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重新申报)

建设单位（盖章）：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9457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b2a2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2MABM7LQX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锦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建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建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珏	11352343508230280	BH007806	王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珏	全文	BH007806	王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汕尾市胜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2343508230280，信用编号 BH0078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珏（信用编号 BH0078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珏(身份证件号码230710197312150215)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
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珏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8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2343508230280
File No.: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Issued o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4年03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2013365

打印时间: 2024年3月29日

打印人: huanmeier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900224117	王佳	3	2200	176.0	308.0	11020	23.24	69.72	2200	9.9	9.9	2200	3.06	3.06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9.9		3.06	3.06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夜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星万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1015S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		
项目代码	2205-441502-04-01-591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建威	联系方式	13751928967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汕尾市</u> <u>城区</u> 县（区） <u>捷胜镇</u> <u>乡</u> （街道） <u>长埔工业区</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5</u> 度 <u>27</u> 分 <u>8.528</u> 秒， <u>22</u> 度 <u>44</u> 分 <u>0.2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441502-04-01-591454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6 号），项目实际建有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环保砖生产线，并配套洗砂机、压泥机、输送机、空压机、出砖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从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一条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992

	制砂生产线和一条环保砖生产线于2022年12月05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至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汕环审〔2022〕21号）的占地面积为3419 m ² ，实际总用地面积规模为11992m ² ，其中项目新增产品堆场1000m ² ，新增原料堆场7573m ² ，共新增了8573m ² ，超出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发布文件名称：《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等三个专项规划的通知》（汕发改〔2015〕2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汕环函〔2015〕1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产略定位为：“（1）广东海洋经济特色发展示范区。……（2）粤东地区融入珠三角的产业发展桥头堡。加强汕尾新区与珠三角地区合作交流，创新对口帮扶的合作方式，利用毗邻珠三角的区位优势，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产业深度合作的新模式。充分发挥新区土地、环境、交通和成本的优势，主动吸引珠三角地区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入驻，拓展珠三角产业发展空间，疏解珠三角地区土地、环境和人口压力。进一步打通珠三角与粤东之间的要素流通通道，促进珠三角发展资源向粤东地区延伸，打造成为粤东地区融入珠三角的产业发展桥头堡，助推粤东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互利共赢。（3）深莞惠经济圈加速发展的新兴产业基地。积极推进“深莞惠+汕尾”的一体化经济圈规划，主动承接深莞惠地区产业转移，联合深莞惠地区举办产业合作圆桌会议，探索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加强与深、莞、惠等的协作分工，主动融入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共同培育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		

	药、服务外包等新兴产业，建成深莞惠经济圈新兴产业的重要拓展区。并为深莞惠经济圈提供优质农产品、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特色服务，增强汕尾新区对深莞惠经济圈的服务支撑作用。（4）粤北山区新出海口。” 受政策影响，珠三角地区砂石和环保砖生产企业发展受限，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砂石和环保砖等，产品销往珠三角及周边地区，可以疏解珠三角地区土地、环境和人口压力，符合《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准入条件，禁止排放铅、汞、镉、砷、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和排放其它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广东汕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该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根据《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根据项目地块的《国家建设征（拨）用地协议书》、《汕尾市城区国土局文件》（汕市区国征字（1998）019号），该地块为非农业建设用地，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古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和用地是可行的。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环保砖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碎石和石粉属于“十二、建材-8. 无机人造石产品及技术装备的研发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及自动化石材加工技术；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石材开采、加工装备的永磁电机驱动控制技术”；机制砂属于其中的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或限制类，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见表1-1所示，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维度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砖和砂石生产，不使用锅炉、工业窑炉，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污染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	相符

		物排放管 控要求	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保砖和砂石生产，不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污水不外排；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优先 保护 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相符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重点 管控 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不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一般 管控 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2) 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序号37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44150230009）（详见附图5），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见表1-2所示，项目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表 1-2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单元内重点发展滨海休闲旅游和现代服务业，新港街道及东冲镇围绕品清湖及妈祖文化、海盐文化、历史遗址、滨海自然岸线等人文、自然资源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与滨海生态旅游，捷胜镇依托古城文化资源、滨海资源发展旅游产业。引导单元内工业建设项目向汕尾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园区集聚，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发展。 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 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1-5.前进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饮用水水源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1-7.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1-8.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前进水库、九佰岭水库、东坑上库、东坑下库、大华水库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1-9.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 1-10.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供水、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砖和砂石生产，原辅材料外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能源资源利用		2-1.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逐步提高农业用水计量率。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田间节水设施建设。 2-2.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从事环保砖和砂石的生产，选址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加快单元内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加快单元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单元内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3-2.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3-3.沿海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的，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的，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3-4.重点对采石场、露天施工场地、水泥制品行业堆场等扬尘面源加强控制，提高露天面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3-5.禁止向前进水库、九佰岭水库、东坑上库、东坑下库、大华水库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砖和砂石生产，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相符

4、与《2019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2019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宣贯《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在行业内推进干法生产的收尘技术和湿法生产的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全部关停。2019 年年底达标率 90%以上。	本项目采用湿法生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对收尘措施的投入，加强矿山爆破开采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推广采用湿法穿孔凿岩工艺，在矿山现场、破碎机进出料口、料仓进出料口、厂区道路等位置安装空气雾炮、喷淋装置等，进行降尘抑尘。生产线的改扩建和新建，都要配置环保设施。干旱地区的生产企业，其破碎、筛分、机制砂、皮带输送等工艺进行全封闭，减少粉尘颗粒的外排。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无露天开采工序；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潮湿地区，生产线的输送带、制砂工序设有喷淋装置，可有效减少粉尘颗粒的外排。	符合
3	对砂石开采、生产、运输、产品使用等全产业链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型石矿开采技术、新型爆破技术、新型高效节能环保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装置等均为新型器械，可实现粉尘的达标排放、	符合

	破碎筛分装备及备件、矿山开采和机制砂石生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和装备、矿山环境监测技术及装备、砂石骨料产品检验检测技术及装备、机制砂石粉收集及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废石尾矿及建筑资源化利用技术、长距离皮带输送技术、再生骨料和环保透水砖机械装备等。	废水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资源化利用。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2019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

5、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意见》中提到：“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

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全工艺可实现自动化操作，成品将根据不同粒径分类输出堆放，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砂石外售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公司，淤泥用于生产环保砖，大大提高成品率；生产线上配备洒水装置，堆场设有围挡，覆盖等措施，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大大减少用水量。由此可知，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

6、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和《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外220m处的马鞍山村，远离居民区。项目在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湿度，减少粉尘逸散；堆场粉尘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装卸起尘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增湿处理，选择在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载；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和《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 7、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推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深入实施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盖洒洗硬绿”等工程管理措施。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本项目从事砂石和环保砖生产，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抑尘措施减少粉尘逸散，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二十一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第二十二条：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第三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第五十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1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项目不使用锅炉，生产过程不排放恶臭污染物，同时，项目不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要求。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八条：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条：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第二十一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项目生产过程作为原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外排；项目车辆冲洗用水、场地和设备清洗用水、洗沙用水、初期雨水、碎石清洗用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道
--	--

路、原料堆场等容易引起扬尘的地方进行洒水喷雾用水、环保砖养护用水通过场地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外排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不对外排放废水，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要求相符合。												
10、与《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条例中的条款，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条例要求（节选）</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二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涉及本项目部分）： （二）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者密闭容器内存放，如果需要露天放置，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搬运时应当有降尘措施。</td><td>项目原料和产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td><td>符合</td></tr><tr><td>第三十二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干散货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对生产、运输和堆放物料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堆场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料堆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配备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 （七）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td><td>项目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与道路有分隔界限，物料堆放整洁，及时清扫散落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厂区道路均做硬底化，其余空地种植草皮绿化； 项目原料和产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项目原料仓物料装卸采取洒水、喷淋降尘措施； 项目物料输送过程对有粉尘逸散的位置，配置喷淋降尘； 项目不产生长期性废弃物，没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 项目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td><td>符合</td></tr><tr><td>第三十四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活动，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对因采矿或者取土而破坏的耕地、林地，或者已经停用的矿山，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及其他措施，及时恢复生态植被。</td><td>项目使用新的设备、先进的工艺，在筛分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项目原辅材料均通过合法途径采购，不涉及采矿和取土。</td><td>符合</td></tr></table>	条例要求（节选）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涉及本项目部分）： （二）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者密闭容器内存放，如果需要露天放置，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搬运时应当有降尘措施。	项目原料和产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干散货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对生产、运输和堆放物料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堆场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料堆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配备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 （七）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项目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与道路有分隔界限，物料堆放整洁，及时清扫散落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厂区道路均做硬底化，其余空地种植草皮绿化； 项目原料和产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项目原料仓物料装卸采取洒水、喷淋降尘措施； 项目物料输送过程对有粉尘逸散的位置，配置喷淋降尘； 项目不产生长期性废弃物，没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 项目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第三十四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活动，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对因采矿或者取土而破坏的耕地、林地，或者已经停用的矿山，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及其他措施，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项目使用新的设备、先进的工艺，在筛分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项目原辅材料均通过合法途径采购，不涉及采矿和取土。	符合
条例要求（节选）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涉及本项目部分）： （二）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者密闭容器内存放，如果需要露天放置，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搬运时应当有降尘措施。	项目原料和产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符合										
第三十二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干散货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对生产、运输和堆放物料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堆场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料堆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配备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 （七）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项目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与道路有分隔界限，物料堆放整洁，及时清扫散落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厂区道路均做硬底化，其余空地种植草皮绿化； 项目原料和产品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 项目原料仓物料装卸采取洒水、喷淋降尘措施； 项目物料输送过程对有粉尘逸散的位置，配置喷淋降尘； 项目不产生长期性废弃物，没有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场； 项目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第三十四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活动，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对因采矿或者取土而破坏的耕地、林地，或者已经停用的矿山，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及其他措施，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项目使用新的设备、先进的工艺，在筛分设备上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覆盖防尘网和防尘篷布，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配套安装洒水设施，定期洒水，保持堆表层湿润度；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项目原辅材料均通过合法途径采购，不涉及采矿和取土。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11、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工												

	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水，项目全厂用电量为50000kW·h/年，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表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中，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 kgce/(kW·h)，全厂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145吨标准煤，因此项目不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其建设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国家生态环境部提出若干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具体内容如下：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审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砂石是建筑基础材料之一，天然砂的开采面临着资源减少及环境保护的压力。随着国内砂石需求的日益增长，天然砂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水洗砂将作为建设用砂的重要来源跻身于建材市场。水洗砂可以广泛应用在混凝土、砂浆和制品中，在现代化建设工程中越来越显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在质量和数量上逐渐替代天然砂，是人工砂石生产线业进入发展新时期的标志之一。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在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自主申报）（中心地理坐标：E：115°27'8.528"，N：22°44'0.222"）建设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以下简称“项目”）。 现有项目总用地占地 3419m²，其中成品堆场占地 300m²，原料堆场占地 500m²，废水处理设施占地 520m²，洗车池占地 36m²，厂区内场地及道路占地 1093m²，生产区占地 970m²。现有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和环保砖的加工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及 15 万吨环保砖生产线一条。现有环保措施如下：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在设备内加水冲刷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洒水抑尘；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环保砖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厂区内设置员工清洗废水回用设施，员工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设置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减少设备噪声。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设置一般固废点暂存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实际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992m²，其中成品堆场占地 1300m²，原料堆场占地 8073m²，废水处理设施占地 520m²，洗车池占地 36m²，厂区内场地及道路占地 1093m²，生产区占地 970m²。实际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机制砂、环保砖、碎石和石粉的加工和销售。实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15 万吨环保砖、40 万吨碎石和 20 万吨石粉。新增内容为增加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一条碎石和石粉生产线。保留现有环保措施，如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在设备内加水冲刷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洒水抑尘；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环保砖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厂区内设置员工清洗废水回用设施，员工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	--

生产废水设置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减少设备噪声。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设置一般固废点暂存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制砂生产线改进生产线，实际项目建成后机制砂生产和物料输送均密闭进行并设置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新增的碎石和石粉生产线生产线，在密闭生产车间中进行，并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减少粉尘产生。 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审【2022】21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设备调试，2023 年 9 月 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实际建设中建设项目总用地规模增大，成品堆场占地和原料堆场占地各增加 1000m² 和 7573m²，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涉及重大变动，2023 年 9 月 2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签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项目组成 扩建后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扩建后减少至 500m²）、15 万吨环保砖（扩建后减少至 270m²）、40 万吨碎石和 20 万吨石粉（扩建后增至 200m²）。扩建内容为增加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和一条碎石及石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原料堆场、产品堆放和两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3419m ²	11992m ²	+8573m ²	/
生产区占地面积		970m ²	970m ²	0	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一条碎石和石粉生产线
其中	机制砂生产占地面积	600m ²	500m ²	-100m ²	面积减少后仍有足够面积放置两条机制砂生产线
	环保砖生产占地面积	370m ²	270m ²	-100m ²	减少后仍有足够面积放置环保砖生产线
	碎石和石粉生	0	200m ²	+200m ²	新增一条碎石和石粉生产

	产占地面积				线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300m ²	1300m ²	+1000m ²	/
其中	机制砂成品占地面积	200m ²	400m ²	+200m ²	/
	环保砖成品占地面积	100m ²	100m ²	0	/
	碎石和石粉成品占地面积	0	800m ²	+800m ²	/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500m ²	8073m ²	+7573m ²	/
其中	机制砂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400m ²	3000m ²	+2600m ²	/
	环保砖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00m ²	100m ²	0	/
	碎石和石粉成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0	4973m ²	+4973m ²	/
	废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520m ²	520m ²	0	含清水池、中转池、药剂罐、污水罐、压泥机
	洗车池占地面积	36 m ²	36 m ²	0	共 2 个, 18m ³ /个
	厂区内场地及道路	1093m ²	1093m ²	0	均进行地面硬化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堆放区	原料堆场	面积 500m ² ,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料堆三侧设置围挡, 留一侧用作汽车运输出入口 (仅在运输时打开)	面积 8073m ² ,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料堆三侧设置围挡, 留一侧用作汽车运输出入口 (仅在运输时打开)	面积增加 7573m ² , 治理措施不变
		成品堆场	面积为 300m ² , 用于堆放成品	面积为 1300m ² , 用于堆放成品	面积增加 1000m ²
	生产区		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条; 一条环保砖生产线, 年产环保砖 15 万吨	建设二条机制砂生产线,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条; 一条环保砖生产线, 年产环保砖 15 万吨; 一条碎石、石粉生产线, 年产碎石 40 万吨和石粉 20 万吨	增加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一条碎石和石粉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电网	电网供电	电网供电	不变
	排水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一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一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不变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	主要是员工清洗废水, 经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不变

工程			系统处理后回用	后回用	
	生产废水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	不变
	堆场		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定期洒水抑尘	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定期洒水抑尘	不变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		项目采用湿式加工，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内加水冲刷物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排放量极少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输送带采用密闭形式进行输送，在设备上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改进生产线，扩建后机制砂生产和物料输送均密闭进行并设置雾化喷头进行洒水
	运输车辆		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	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	不变
	水泥罐		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未收集部分在项目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未收集部分在项目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环保砖破碎、筛分、成型干燥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不变
	碎石和石粉生产线		/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新增生产线，在密闭生产车间中进行，并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减少粉尘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	使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垃圾桶，交环卫清运	收集至垃圾桶，交环卫清运	不变
		污泥、除尘器收	回用环保砖生产线	部分回用环保砖生产线，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新增生产线粉尘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集的 粉尘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							
时段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堆放位置	备注			
扩建前	机制砂	30 万 t/a	厂内成品 堆场	/			
	环保砖	15 万 t/a (6000 万 块标砖)		为环保新型免烧砖。 标砖：238mm×50mm×115mm 小砌块(空心砖)：238mm×90mm×115mm 大砌块(空心砖)：390mm×190mm×190mm			
	碎石	0		/			
	石粉	0		/			
扩建后	机制砂	60 万 t/a		/			
	环保砖	15 万 t/a (6000 万 块标砖)		为环保新型免烧砖。 标砖：238mm×50mm×115mm 小砌块(空心砖)：238mm×90mm×115mm 大砌块(空心砖)：390mm×190mm×190mm			
	碎石	40 万 t/a		/			
	石粉	20 万 t/a		/			
变化 量	机制砂	+30 万 t/a		/			
	环保砖	0		为环保新型免烧砖。 标砖：238mm×50mm×115mm 小砌块(空心砖)：238mm×90mm×115mm 大砌块(空心砖)：390mm×190mm×190mm			
	碎石	+40 万 t/a		/			
	石粉	+20 万 t/a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使用 工序
机制砂生产线							
1	Ya 圆形振动筛	2Ya7025	台	1	2	+1	筛分
2	洗砂机	XS4.0	台	3	6	+3	洗沙
3	脱水筛	XJ2040	台	1	2	+1	脱水
4	细砂提取机	VI500×3	台	1	2	+1	筛分
5	皮带输送机	B1000	套	1	2	+1	输送 物料
6	皮带输送机	B800	套	2	4	+2	输送 物料
7	冲击式破碎机	HXVSI1150	台	1	1	0	破碎
8	压泥机	/	台	1	2	+1	废水

	9	污水罐	Φ 8.59m，高 14m，容积 600m³	个	1	1	0	处理
	10	药剂罐	Φ 2.86m，高 3m	个	1	1	0	
	11	中转池	4m×4m	个	1	1	0	
	12	清水池	10m×8m×3m	个	1	1	0	
	环保砖生产线							
	1	静压机（油冷机）	DY1500 型（1300 吨）	台	1	1	0	成型
	2	模具	238×50×115,57 块/模（标砖）,含一套抱砖器	套	1	1	0	成型
	3	平皮带出砖机+給料机	/	台	1	1	0	出砖
	4	皮带输送机	9000×800mm	台	1	1	0	输送物料
	5	履带输送机, 栈板仓机	6500×1000mm	台	1	1	0	输送物料
	6	机架上分料斗+破拱器	1.5 立方米	台	1	1	0	分料
	7	高位伺服码垛机	/	件	1	1	0	码垛
	8	空压机	/	套	1	1	0	/
	9	行星式轮碾机+提升斗	XLH3000 型	套	2	2	0	/
	10	水泥称	500 型	台	1	1	0	称重量
	11	水泥浓液罐	5.5 立方米	座	1	1	0	配料
	12	中控房	8 平方米	间	1	1	0	/
	13	螺旋输送机	Ø219	台	1	1	0	输送物料
	14	三仓配料机	PLD1600 型	台	1	1	0	配料
	15	100 吨水泥粉罐	Φ 3m，罐体高度 12.5m	座	1	1	0	储存水泥
	碎石和石粉生产线							
	1	给料机	YA1051	台	0	1	+1	筛分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台	0	1	+1	一次破碎
	3	圆锥式破碎机	S155	台	0	1	+1	二次破碎
	4	冲击破	VSI-1140	台	0	1	+1	研磨

5	皮带输送机	B1000	套	0	6	+6	输送物料
6	皮带输送机	B800	套	0	2	+2	输送物料
7	振动筛	双轴 3YA3070 三层	台	0	2	+2	筛分
8	轮式洗砂机	2450	台	0	2	+2	筛分
9	脱水筛	双轴 TX2460	台	0	2	+2	筛分
10	压泥机	/	台	0	2	+2	废水处理
11	清水泵	/	台	0	2	+2	
12	液下渣浆泵	/	台	0	2	+2	
13	污水罐	Φ 8.59m, 高 14m, 容积 600m ³	个	0	1	+1	
14	药剂罐	Φ 2.86m, 高 3m	个	0	1	+1	
15	中转池	4m×4m	个	0	1	+1	
16	清水池	10m×8m×3m	个	0	1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5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扩建后最大储存量	用途	备注
1	砂石	35.01 万吨	73.2 7 万吨	+38.26 万吨	堆场内堆放	厂内原料堆场	4500 吨	生产机制砂	新开挖的沙石含量较高的山土，含水率 10%，含土量 10-20%，不含放射性、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含工业固废及危险物质
2	石头								含水率 0%，不含放射性、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含工业固废及危险物质
3	建筑废料								来自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废渣、废砖块、废混凝土块等，运送至本项目前已将废板块、废铁和废钢材等分离去除，不含放射性、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含工业固废及危险物质

4	砂土石								河道、水库等清淤产生的砂土石，含水率20%，其余为砂土石，砂土石的成分比例为：砂 75%，石子 5%，泥土 20%
5	水泥	1.5 万吨	1.5 万吨	0	水泥储罐	水泥储罐	100 吨	生产环保砖	/
6	固化剂	900 吨	900 吨	0	包装桶	厂内原料堆场	30 吨		主要成分为：烧碱 3-5%、EDTA 二钠 10-20%、硫磺 8-15%、糖精钠 8-15%、纯净水 45-55%、红糖 8-15%(专利号：201010284848.3)
7	生产用水	44964 吨	139443 吨	+94479 吨	/		/		市政管网
8	角石	0	60.23 万吨	+60.23 万吨	堆场内堆放	厂内原料堆场	0.5 万吨	生产碎石和石粉	外购，来源于附近矿山，天然碎石，不含尾矿
9	聚丙烯酰胺(PAM)	4.5 吨	9 吨	+4.5 吨	袋装	原料堆场	300kg	废水处理	分子式为(C ₃ H ₅ NO) _n ，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沉淀的速度

注：项目承诺所有原料来源均合法合规，所有原材料均不含放射性、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含工业固废及危险物质，绝不参与偷采偷挖等违法行为，且不接收已被污染材料作为原辅料。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润滑油、机油等。

扩建后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扩建后项目总物料平衡表

生产线	输入		输出	
机制砂	物料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砂石、石头、建筑废料、砂土石	73.27 万	产品	60 万
			污泥（不含水）	0.86 万
			石渣	12.41 万
			粉尘	0.788
	小计	73.27 万	小计	73.27 万

	环保砖	水泥	1.5 万	产品	15 万
		石渣	12.41 万	粉尘	0.461
		固化剂	900		
		水	1.38 万	水蒸气	1.38 万
		泥饼	1.09 万		
		小计	16.38 万	小计	16.38 万
	碎石和石粉	角石	60.23 万	产品	60 万
				污泥（不含水）	0.23 万
				粉尘	2.26
		小计	60.23 万	小计	60.23 万

5、扩建后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扩建前后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扩建前后项目范围内不提供食宿、办公楼和厕所，食宿员工自行解决，办公和如厕均依托项目北面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内仅产生少量员工清洗用水。

（2）排水

扩建前后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厂区的雨水排水沟排入沉淀池。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扩建后项目总体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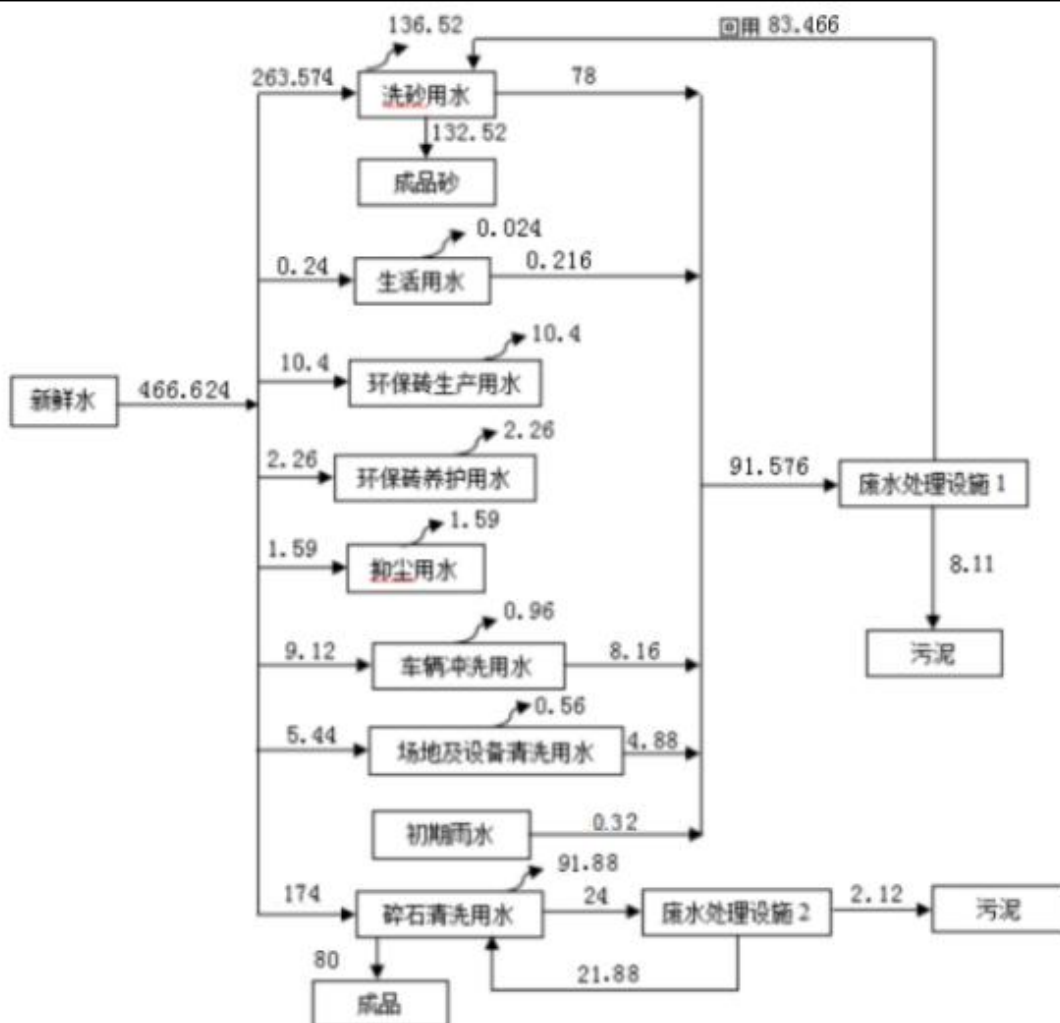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项目总体水平衡图 (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进行调配，扩建前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有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和厕所，办公和如厕均依托项目北面的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扩建前后项目均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 E115°27'8.528", N22°44'0.22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扩建后项目所在地东面为空地 and X124 县道, 南面为空地, 北面为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 西面为东霖家私厂,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扩建后项目西北侧为环保砖生产线; 东北侧为机制砂生产线; 西南侧为办公区; 东南侧为碎石和石粉生产线; 东侧为污水处理设施。大门位于南、北两侧, 在南北两个大门出

	均设有洗车池。厂区整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12。
	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一条碎石和石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处理流程 <pre> graph LR Raw[原料] --> Feeder[给料机] Feeder --> Crusher[制砂机] Crusher --> Vibrator[振动筛] Vibrator -- "小粒径" --> Washer[洗砂机] Washer --> Dehydrator[脱水机] Dehydrator --> Finished[成品砂] Washer -- "大粒径" --> BrickLine[环保砖生产线] Washer -- "回用水" --> Washer Dehydrator --> Regulator[调节池] Regulator --> Flocculation[絮凝沉淀] Flocculation -- "污泥" --> Filter[压滤机] Filter -- "泥饼" --> BrickLine Filter -- "滤液" --> Washer Flocculation --> ClearPool[清水池] ClearPool --> Regulator </pre> 图 2-2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贮存 将砂石、石头、建筑废料、砂土石通过汽车运入原料堆场。堆场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置围挡，留一侧用作汽车运出入口，料堆上部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并定时洒水降尘。 （2）给料机 通过给料机可把块状和颗粒状物料从料仓中送入制砂机进行破碎，进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进行抑尘。 （3）制砂机 物料直接进入制砂机（即冲击式破碎机，可移动）进行充分撞击、摩擦和破碎（为干式制砂）。 （4）振动筛 经过制砂机破碎后通过振动筛筛分，分选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混合料用作环保砖生产所需骨料，余下物料进入洗砂机。 （5）洗砂机 将粒度$\leq 5\text{mm}$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洗砂。因原料中杂质较多，干机制砂生产方式不能满足产品要求，所以采取洗砂工序。在洗砂工序加入自来水，通过洗砂机洗选出成品砂。 （6）脱水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通过洗砂机洗选出成品砂后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最后通过皮带运至产品堆场。

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池、清水池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用于环保砖生产，滤液排至中转池重新处理。

洗砂的作用：石料加工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石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机制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石粉和泥粉，河流或水库清淤产生的砂土石中含有一定的淤泥。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洗砂机仿照河流制砂的原理洗选除掉砂子里面的泥粉，从而让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2、碎石和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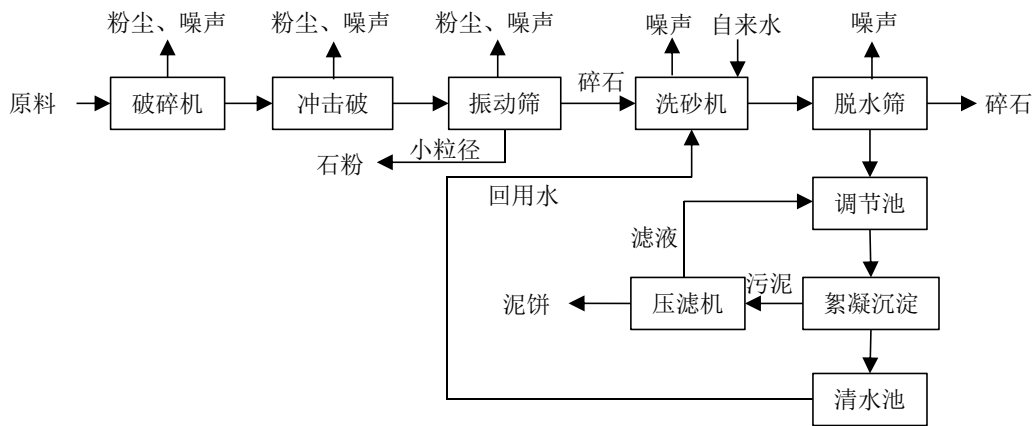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碎石和石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贮存

将角石通过汽车运入原料堆场。堆场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置围挡，留一侧用作汽车运输出入口，料堆上部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并定时洒水降尘。

（2）给料机

把块状物料从料仓中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进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进行抑尘。

（3）制砂机

物料直接进入冲击破进行充分撞击、摩擦和破碎（为干式）。

（4）振动筛

经过冲击破破碎后通过振动筛筛分，分选出石粉。

（5）洗砂机

将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洗砂。因原料中杂质较多，干机制砂生产方式不能满足产品要求，所以采取洗砂工序。在洗砂工序加入自来水，通过洗砂机洗选出碎石。

	(6) 脱水筛																																						
	通过洗砂机洗选出石粉后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最后通过皮带运至产品堆场。																																						
	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池、清水池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用于环保砖生产，滤液排至中转池重新处理。																																						
	洗砂的作用：石料加工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石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石粉里面含有一定量的泥粉，河流或水库清淤产生的砂土石中含有一定的淤泥。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洗砂机仿照河流制砂的原理洗选除掉砂子里面的泥粉，从而让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表 2-7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堆场粉尘</td><td>堆场、原料装卸</td><td rowspan="3">TSP</td></tr><tr><td>筛分和破碎粉尘</td><td>机制砂、碎石和石粉生产线筛分和破碎</td></tr><tr><td>运输粉尘</td><td>运输道路</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洗砂废水</td><td>洗砂</td><td>SS</td></tr><tr><td>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td><td>场地、设备</td><td>SS</td></tr><tr><td>车辆冲洗水</td><td>车辆冲洗</td><td>SS、石油类</td></tr><tr><td>初期雨水</td><td>/</td><td>SS</td></tr><tr><td>碎石清洗废水</td><td>碎石清洗</td><td>SS</td></tr><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污水处理</td><td>泥饼</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堆场粉尘	堆场、原料装卸	TSP	筛分和破碎粉尘	机制砂、碎石和石粉生产线筛分和破碎	运输粉尘	运输道路	废水	洗砂废水	洗砂	SS	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	场地、设备	SS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	SS	碎石清洗废水	碎石清洗	SS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泥饼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堆场粉尘	堆场、原料装卸	TSP																																			
		筛分和破碎粉尘	机制砂、碎石和石粉生产线筛分和破碎																																				
		运输粉尘	运输道路																																				
废水	洗砂废水	洗砂	SS																																				
	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	场地、设备	SS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	SS																																				
	碎石清洗废水	碎石清洗	SS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泥饼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一、扩建前项目概况																																							
扩建前，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中勤联环保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 14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稳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审〔2022〕21 号）。2022 年 11 月 5 日，扩建前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91441502MABM7LQX85001X。扩建前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进行自主竣工验收[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机制砂 30 万吨）和环保砖生产线（年产环保砖 15 万吨）已完成竣工验收，另一条机制砂生产线未建设因此未进行验收（年产机制砂 30 万吨）]。扩建前项目总用地占地 3419m ² ，其中成品堆场占地 300m ² ，原料堆场占地 500m ² ，废水处理设施占地 520m ² ，洗车池占地 36m ² ，厂区内场地及道路占地 1093m ² ，生产区占地 970m ² 。扩建前环保措施如下：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在设备内加水冲刷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洒水抑尘；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环保砖																																							

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厂区内设置员工清洗废水回用设施，员工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设置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减少设备噪声。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设置一般固废点暂存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实际生产中，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规模为 11992m²，新增产品堆场 1000m²，新增原料堆场 7573m²，共新增了 8573m²，超出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3 年 9 月 2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6 号。扩建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15 万吨环保砖、40 万吨碎石和 20 万吨石粉。扩建内容为增加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及一条碎石和石粉生产线（机制砂增产 30 万 t/a，碎石和石粉分别增产 40 万 t/a 和 20 万 t/a）。保留现有环保措施，如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在设备内加水冲刷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洒水抑尘；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环保砖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厂区内设置员工清洗废水回用设施，员工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设置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减少设备噪声。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设置一般固废点暂存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制砂生产线改进生产线，扩建后机制砂生产和物料输送均密闭进行并设置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新增的碎石和石粉生产线生产线，在密闭生产车间中进行，并设置雾化喷水装置，减少粉尘产生。

二、扩建前项目工艺流程

（一）、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废水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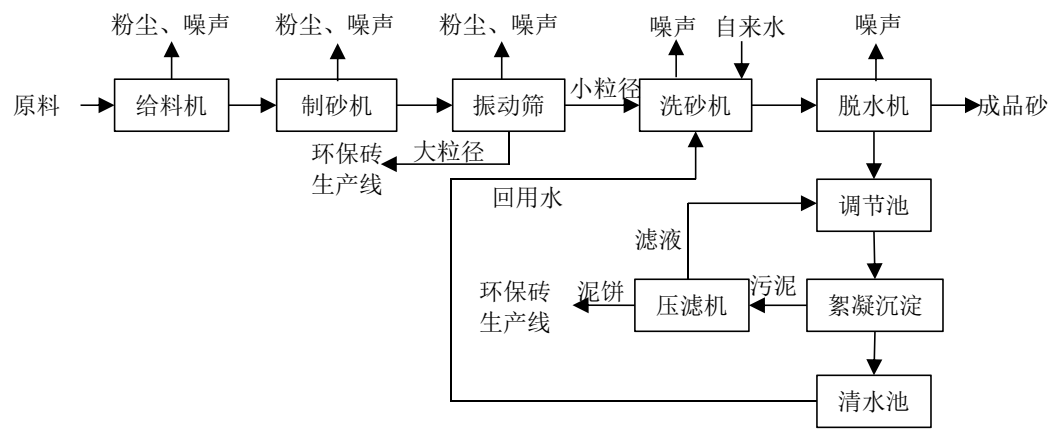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贮存 将砂石、石头、建筑废料、砂土石通过汽车运入原料堆场。堆场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置围挡，留一侧用作汽车运出入口，料堆上部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定时洒水降尘。 （2）给料机 通过给料机可把块状和颗粒状物料从料仓中送入制砂机进行破碎，进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进行抑尘。 （3）制砂机 物料直接进入制砂机（即冲击式破碎机，可移动）进行充分撞击、摩擦和破碎（为干式制砂）。 （4）振动筛 经过制砂机破碎后通过振动筛筛分，分选出不符合粒径要求的混合料用作环保砖生产所需骨料，余下物料进入洗砂机。 （5）洗砂机 将粒度$\leq 5\text{mm}$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洗砂机洗砂。因原料中杂质较多，干机制砂生产方式不能满足产品要求，所以采取洗砂工序。在洗砂工序加入自来水，通过洗砂机洗选出成品砂。 （6）脱水机 通过洗砂机洗选出成品砂后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最后通过皮带运至产品堆场。 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中转池、沉淀池、污水沉淀分离池、清水池处理后，上清水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用于环保砖生产，滤液排至中转池重新处理。 洗砂的作用：石料加工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石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机制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石粉和泥粉，河流或水库清淤产生的砂土石中含有一定的淤泥。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洗砂机仿照河流制砂的原理洗选除掉砂子里面的泥粉，从而让机制砂达到建筑用砂的标准。 （二）、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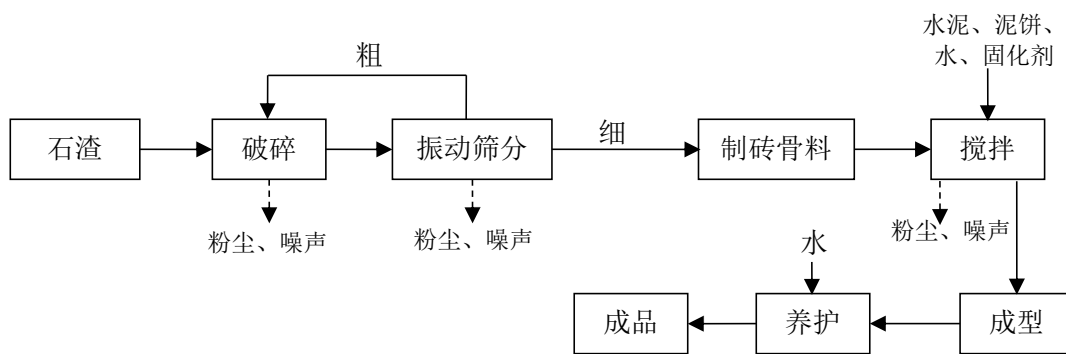


图 2-4 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

机制砂生产线筛分出的粒径比较大的石渣利用冲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形成骨料，破碎后以皮带形式输送至振动筛。

2、振动筛分

利用振动筛对骨料进行筛分：粗粒径的骨料回到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中粒径直接用于搅拌。

3、搅拌

骨料和来自机制砂生产线洗砂废水等处理时产生的泥饼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水泥通过水泥绞龙管道螺旋输送到搅拌机，通过搅拌机的强烈搅拌使水泥、骨料、泥饼、固化剂和水均匀混合后，由密闭输送带将料浆倒入模具内。搅拌机密闭，仅上部留有一定的检修口，且搅拌机内上部设有雾状喷淋口，投料、搅拌过程采用水喷淋降尘，可有效减低投料、搅拌过程中的粉尘。

4、成型

将混和料浆倒入模具中，经加压密实、成型。制砖机自动砌块工序产生的废渣为湿料，作为原料返回搅拌工序。

5、养护

半成品砖运送至成品区进行养护，养护过程定期洒水，养护完成之后即为成品砖。

三、扩建前项目产污情况

根据《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前项目共设有两条 30 万/a 机制砂生产线和一条 15 万环保砖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为 3419 m²。实际建设过程中，扩建前实际建设有一条 30 万/a 机制砂生产线和一条 15 万环保砖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为 11992 m²。参考《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情况进行达标分析。

	(一) 废水 生活用水: 扩建前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项目用水量为 4~6t/月, 则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t/a (按最大值 6t/月核算)。项目范围内不提供食宿、办公楼和厕所, 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办公和如厕均依托项目北面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内仅产生少量员工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取生活用水量的 90%,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a, 经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产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情况, 生产用水量约为 3747t/月 (44964t/a)。 ①洗砂用水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 生产过程中需对符合成品砂粒径大小的砂石进行清洗, 去除污泥。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洗砂用水量约为 39298t/a (约 131t/d), 每天产品带走的水量约为 66.26m³/d, 洗砂过程损耗量约为 68.26t/d, 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39m³/d, 合计 11700m³/a, 经处理后回用。 ②环保砖生产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环保砖生产用水量为 3122m³/a, 每天用水量为 10.4m³/d。环保砖生产用水主要是原料混合制浆用水, 完全进入产品中, 并在晾晒过程中全部蒸发。 ③环保砖成品养护用水 项目产品环保砖需要每天洒水养护,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养护用水为 2.26m³/d, 679m³/a, 养护过程中全部蒸发。 ④抑尘用水 项目对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等环节安装洒水喷头, 建设单位在原料区和成品区各安装 3 个洒水喷头, 生产线上共安装 4 个洒水喷头, 合计共 10 个洒水喷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雾化喷淋用水量需 318m³/a (1.06m³/d)。由洒水喷头出水均进入产品或进入大气环境, 因此该部分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⑤车辆冲洗水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运输会产生粉尘, 扩建前运输车辆出厂次数合计约 21000 次/a (70 次/d),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3.8m³/d (合计 1140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4m³/d, 合计 1020m³/a。汇入废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回用。 ⑥场地及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项目需要浇洒的场地面积约 750m², 则每天用水量约为 1.36m³/d (合计 407m³/a)。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2m³/d, 合计 366m³/a。汇入废水处
--	---

	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 ⑦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评价参考汕尾市的暴雨公式进行计算。 初期雨水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q=1248.85 \times (1+0.621 \lg P)/(t+3.5)^{0.561} (L/s \cdot ha)$ 式中：q——暴雨强度（L/s·公顷）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20 分钟； 计算结果 $q=121.66 L/s \cdot 公顷$。 $Q=qF\P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仅计算厂内通道、空地面积，取值 0.5； Ψ——径流系数，一般取 0.4-0.9，取值 0.6； T——收水时间，取 20min。 可算得 $Q=43.79 m^3/a$（折算约为 $015 m^3/d$），项目拟在厂界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 扩建前项目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和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 根据扩建前项目《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表 2-8 扩建前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11.28）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状态
		SAK22021 S101-1	SAK220 21S201	SAK220 21S301	SAK220 21S401			
采样时间		13:50	14:52	15:55	16:58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8.41	8.43	8.42	8.45	>4	无量纲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350	353	395	415	<10000	mg/L	
	悬浮物	14	10	15	10	<100	mg/L	
	氯化物	93	95	93	96	<3500	mg/L	
	硫酸盐	ND	ND	ND	ND	<2700	mg/L	
	石油类	0.60	0.65	0.65	0.67	1	mg/L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2.11.29）				标准限值	单位	样品状态
		SAK22021 S101-1	SAK220 21S201	SAK220 21S301	SAK220 21S401			
采样时间		14:10	15:13	16:18	17:21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pH	8.42	8.41	8.43	8.45	>4	无量纲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溶解性总固体	431	424	119	433	<10000	mg/L	
	悬浮物	15	4	ND	18	<100	mg/L	
	氯化物	97	94	95	96	<3500	mg/L	
	硫酸盐	ND	ND	ND	ND	<2700	mg/L	
	石油类	0.08	ND	0.08	0.11	1	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DL/T5098-2010）中附录 F 标准限值。

（二）废气

扩建前，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筛分和破碎粉尘和运输粉尘。扩建前项目已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料堆三侧设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机制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在设备内加水冲刷物料；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洒水抑尘；水泥罐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环保砖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进行雾化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根据扩建前项目《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扩建前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断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8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	mg/m ³	0.067	0.033	0.083	/	/
	下风向监控点A2		mg/m ³	0.233	0.500	0.133	1.0	合格
	下风向监控点A3		mg/m ³	0.167	0.233	0.233	1.0	合格
	下风向监控点A4		mg/m ³	0.100	0.317	0.167	1.0	合格
2022/11/29	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	mg/m ³	0.133	0.133	0.183	/	/
	下风向监控点A2		mg/m ³	0.400	0.367	0.383	1.0	合格
	下风向监控点A3		mg/m ³	0.333	0.300	0.350	1.0	合格
	下风向监控点A4		mg/m ³	0.533	0.417	0.350	1.0	合格

由上表可知，扩建前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

（三）噪声

根据扩建前项目《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扩建前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单位	检测时间及结果			
		11 月 28 日		11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北面边界外 1m 处 N1	dB (A)	55	46	58	45
项目厂界东南面边界外 1m 处 N2	dB (A)	58	48	56	47
项目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m 处 N3	dB (A)	53	49	51	47
项目厂界西北面边界外 1m 处 N4	dB (A)	50	46	50	4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判断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由上表可见，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业主实际生产情况，扩建前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量 t/a	去向	排放量 t/a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0.531 万(根据业主提供台账，产生量约 442.5t/月)	环保砖生产线	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6（根据业主提供台账，产生量约 0.3t/月）	环保砖生产线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四、扩建前项目产排污汇总

表 2-13 扩建前项目产排污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64.8t/a	0
	洗砂废水	11700t/a	0
	车辆冲洗废水	1020t/a	0
	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	366t/a	0
	初期雨水	43.79t/a	0
废气	堆场粉尘	34t/a	0.136t/a
	机制砂破碎和筛分	26.26t/a	2.626t/a
	环保砖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粉尘	7.38t/a	0.443t/a
	运输粉尘	0.325t/a	0.085t/a
	水泥罐粉尘	1.8t/a	0.018t/a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污泥	0.531 万 t/a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6t/a	0
	生活垃圾	1.5t/a	0

注：项目废气产排量参考《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扩建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及扩建前验收监测报告，扩建前主要环境问题有以下两方面：（1）环保手续未完善。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6 号），项目实际建有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环保砖生产线，并配套洗砂机、压泥机、输送机、空压机、出砖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从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和一条环保砖生产线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至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汕环审〔2022〕21 号）的占地面积为 3419 m²，实际总用地面积规模为 11992m²，其中项目新增产品堆场 1000m²，新增原料堆场 7573m²，共新增了 8573m²，超出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机制砂生产线未按扩建前环评要求进行密闭的。

	2、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主要环境问题，扩建项目整改措施主要为以下两方面：（1）完善相关环保手续；（2）整改扩建前项目机制砂生产线，使机制砂生产线整改后在密闭生产车间中进行生产，并配置相应的雾化喷头进行抑尘处理。 六、扩建前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扩建前项目验收期间调查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未对周边地表水、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8-2020 年）》，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1) 基本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分布的《2022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8μg/m³、27μg/m³、15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O₃-8h)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值为 134μg/m³，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值为 0.8mg/m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二级标准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8μg/m ³	40μg/m ³	20	达标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27μg/m ³	70μg/m ³	38.6	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15μg/m ³	35μg/m ³	42.9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34μg/m ³	160μg/m ³	83.8	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锦铨陶瓷原料厂的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和补充监测相结合（详见附件 8）。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6，具体见下表 3-2。

表 3-2 引用监测点信息表

监测公司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锦铨陶瓷原料厂	TSP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东	60m
	马鞍山村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西南	220m
	格塘村			西南	440m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3 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检测点	检测项目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
锦铨陶瓷原料	TSP(24h 均值)	48.6	35.4	36.8

厂				
检测点	检测项目	12月29日~12月30日	12月30日~12月31日	12月31日~1月1日
马鞍山村	TSP(24h 均值)	55	38	41
格塘村		78	49	90

表 3-4 TSP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污染物	平均值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24 小时 均值	300	锦铨陶瓷 原料厂	35.4-48.6	11.8	0	达标
			马鞍山村	38~55	18.3	0	达标
			格塘村	49~90	30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地的 TSP 连续 3 天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8-2020 年）》对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分，项目附近地表水水域为红海湾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2021 年广东省近岸海域水质监测信息》，红海湾近岸海域的水环境监测结果（2021 年第三期）见表 3-5。

表 3-5 海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水质指数	
	GDN14001	GD14005		GDN14001	GD14005
pH（无量纲）	8.19	8.26	6.8-8.8	0.66	0.7
无机氮	0.010	0.013	0.40	0.025	0.033
活性磷酸盐	0.001	0.002	0.030	0.033	0.067
石油类	0.002	0.002	0.30	0.0067	0.0067
溶解氧	6.70	7.15	4	0.41	0.31
化学需氧量	0.16	0.44	4	0.04	0.11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海水 pH 值 8.19-8.26、溶解氧 6.7-7.15mg/L、活性磷酸盐 0.001-0.002mg/L、无机氮 0.010-0.013mg/L、石油类 0.002mg/L、化学需氧量 0.16-0.44mg/L，红海湾海水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展开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建筑砂和环保砖制造，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将进行硬底化有效防止废水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不属于有毒有害或持久性物质，不会因大气沉降累积，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项目使用的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即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也不涉及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敏感生态区、也没有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后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对厂界距离/m
	X	Y					
格塘	-500	-115	居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440
马鞍山	-235	55	居民	500 人		西南	220

注：以（E：115°27'8.528”，N：22°44'0.222”）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坐标系。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

	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扩建后项目堆场、运输及机制砂、碎石和石粉生产线筛分和破碎、环保砖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和水泥罐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leq 0.5\text{mg}/\text{m}^3$。 2、废水 扩建后项目范围内不提供食宿、办公楼和厕所，食宿员工自行解决，办公和如厕均依托项目北面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内仅产生少量员工清洗废水和洗砂废水、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产生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中均无 SS 限值要求，因此回用水标准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DL/T5098-2010）中附录 F。 表 3-7 砂石加工用水水质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406 1375 1686"> <thead> <tr> <th>项目</th><th>水质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td>>4</td></tr> <tr> <td>悬浮物（mg/L）</td><td><100</td></tr> <tr> <td>可溶物（mg/L）</td><td><10000</td></tr> <tr> <td>氯化物（以 Cl⁻计）（mg/L）</td><td><35000</td></tr> <tr> <td>硫酸盐（以 SO₄²⁻计）（mg/L）</td><td><2700</td></tr> </tbody> </table>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	水质标准	pH 值	>4	悬浮物（mg/L）	<100	可溶物（mg/L）	<10000	氯化物（以 Cl ⁻ 计）（mg/L）	<3500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2700
项目	水质标准												
pH 值	>4												
悬浮物（mg/L）	<100												
可溶物（mg/L）	<10000												
氯化物（以 Cl ⁻ 计）（mg/L）	<35000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2700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废气均呈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97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中将排放一定量的“三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1、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是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 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为控制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造成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技术方案： 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蔽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 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指定的弃土场弃土。 ⑤建筑材料或建筑废弃物运输禁止超载，封装材料应灌装或袋装，车辆运输时尽可能进行必要封闭和覆盖以减少扬尘产生，应规划车辆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⑥施工现场要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扬尘措施。 ⑦驶出工地粉状物料运输不能高于车厢围栏且严密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泥头车或建筑材料（沙、石粉或余泥）运输车辆，车箱必须使用帆布或安全网覆盖，或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箱，并且要做到全密封。 ⑧工地门口要设置视频监控、洗车槽、高压水枪和车辆放行栏杆，并安排专人负责，泥头车及运输车辆必须经过冲洗后才能驶出建筑工地，确保车辆清洁。 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间不设生活区，施工过程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场地和设备清洗废水等，施工废水
---	---

	中主要含有水泥碎粒、泥土、泥沙的悬浮污染物。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临时集水沉淀池,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轮胎清洗和场区降尘。 ②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③在施工场地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3、固废 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有用废物外卖,其余废料运往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本项目外运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乱堆乱倒。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拆除设备及新建场地、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机械如载重汽车等。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影响周边单位,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 ②将噪声级大的设备安排在白天工作,错开作业时间,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振捣器等主要高噪声源应禁止其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施工; ③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单位,以取得谅解; ④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间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与周边单位协调好的前提下,项目是可行的。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考虑扩建前后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扩建前后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因此本次按扩建后项目总体情况进行核算。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 (1) 堆场粉尘 扩建后项目成品砂带有少量水，脱水后泥饼含有少量水分，因此成品和泥饼干化场不会产生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运输车辆出厂次数合计约 50400 次/a（168 次/d）；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3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广东省 a 值为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项目堆场堆放的物料有砂石、石头、建筑废料、河流和水库清淤产生的砂土石等，由于项目所有原材料均统一堆放在原料堆场内，不分开存放，因此 b 值参照取各种石灰石产品、表土和污泥的算数平均值，为 0.06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E_f 值参照取各种石灰石产品、表土和污泥的算数平均值，为 15.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原材料堆场面积 8073m²。 通过计算可知，项目原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66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	---

	C_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4； T_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5。 本项目对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三侧设高于料堆的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定期洒水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围挡、编织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对扬尘的控制效率分别为74%、60%、86%、78%，则综合控制效率为$1-(1-74\%) \times (1-60\%) \times (1-86\%) \times (1-78\%)=99.7\%$，本次评价按保守99%计；$T_m$取60%，则项目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量为$266 \times (1-99\%) \times (1-60\%)=1.064t/a$。 （2）机制砂破碎和筛分扬尘 扩建后项目共有两条机制砂生产线。机制砂生产过程中，对较大粒径石料、建筑废料等进行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机制砂的产污系数，且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污系数无区分碎石和砂等粒径，因此机制砂破碎和筛分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表 18-1 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砾石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碎石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由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砂石、石头、建筑废料、砂土石中大粒径物料是一起进入制砂机和振动筛的，因此取最不利影响 0.25kg/t，由于项目使用的砂石、石头、建筑废料、砂土石中需要进行破碎的大粒径物料大约 30%，因此机制砂生产线在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2.52t/a。 扩建后项目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由于项目筛分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会在密闭封仓内沉降下来，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中表 20-2，在破碎过程中进行三面密闭，对粉尘的抑制效果可以达到 50%，本项目对筛分和破碎机进行全密闭封仓，物料通过全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物料在存放过程中定期洒水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因此除尘效果较三面密闭好，本次评价按 85%估计，沉降的粉尘定期收集，其余未沉降的粉尘通过在滚动筛和制砂机设备上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由于《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无明确的湿式除尘效率，因此湿式除尘效果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在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采取湿式除尘的平均去除率为 90%。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机制砂筛分和破碎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88t/a。
--	--

(3) 环保砖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粉尘

环保砖在搅拌过程中会加入较多的水，且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设备中，因此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本次环保砖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将定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过程中，在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23kg/万块标砖，本项目环保砖产量为 15 万 t/a(约 6000 万块标砖)，则本项目环保砖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7.38t/a。

扩建后项目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由于项目筛分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会在密闭封仓内沉降下来，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中表 20-2，在破碎过程中进行三面密闭，对粉尘的抑制效果可以达到 50%，本项目对筛分和破碎机进行全密闭封仓，物料通过全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物料在存放过程中定期洒水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因此除尘效果较三面密闭好，本次评价按 85%估计，沉降的粉尘定期收集，其余未沉降的粉尘通过在筛分和破碎、成型设备上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以外的其他除尘措施，治理效率为 60%。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环保砖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43t/a。

(4) 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运行中对地面尘土碾压卷带产生扬尘。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M——车辆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单程的行驶距离按 50m 计，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68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载车重约 30t。本项目空车及重车以速度 10km/h 行驶，分别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 4-1。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km 辆

路况 车况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0.6(kg/m ²)
空车	0.102	0.172	0.233	0.289	0.341	0.391

(10t)						
重车 (30t)	0.260	0.437	0.592	0.735	0.869	0.996
合计	0.362	0.609	0.825	1.024	1.210	1.387

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项目运输道路含尘量相对较高，粉尘污染较严重，应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产品装车运输是应加以遮盖及限值车辆超载，且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2\text{kg/m}^2$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起尘量为 1.563t/a。

此外，评价建议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对扬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406t/a。

（5）水泥罐粉尘

水泥通过罐车送至场地的水泥罐内，水泥罐车通过管道与水泥罐接通，将水泥泵入水泥罐中储存，水泥罐罐顶有压力排气口，泵入水泥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水泥粉尘。罐顶排气口自带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至水泥罐内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泥年使用量为 1.5 万吨，粉尘属于间歇排放，仅在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粉尘产生量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1.8t/a。水泥储罐年加料时间约为 600h。罐顶排气口自带除尘器。根据《除尘器手册》（张殿印、王纯主编，化工出版社，2004.10）、《除尘设备》（金国森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1）等资料，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则水泥罐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

（6）碎石和石粉破碎和筛分扬尘

扩建后项目碎石和石粉生产过程中，对较大粒径角石等进行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机制砂的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表 18-1 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中碎石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 ，因此碎石和石粉生产线在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0.575t/a。

本项目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由于项目筛分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会在密闭封仓内沉降下来，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中表 20-2，在破碎过程中进行三面密闭，对粉尘的抑制效果可以达到 50%，本项目对筛分和破碎机进行全密闭封仓，物料通过全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物料在存放

过程中定期洒水保持物料表面湿度，因此除尘效果较三面密闭好，本次评价按 85%估计，沉降的粉尘定期收集，其余未沉降的粉尘通过在滚动筛和制砂机设备上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在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采取湿式除尘的平均去除率为 90%。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碎石和石粉生产线在破碎和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26t/a。

2、非正常工况核算过程说明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状况。本次考虑水泥罐自带除尘器运转异常的情况（本次考虑除尘器处理效率均下降至 30%）。

表4-2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除尘处理效率下降至30%	TSP	2.1	1	1	定期进行废气排放监测，发现故障出现后应及时进行维修，发生事故时立刻停止生产

3、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堆场扬尘：原料堆场底部进行地面硬化，三侧设高于料堆的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定期洒水抑尘，同时保证物料表面含水率，降低起尘量。

②破碎和筛分扬尘：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滚动筛和制砂机设备上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③运输过程扬尘：对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产品装车运输是应加以遮盖及限值车辆超载，且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洒水。

④水泥储罐粉尘：水泥罐顶排气口自带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收集的粉尘回收到水泥罐内回用于生产。

经采取以上所述降尘措施治理后，项目堆场、制砂生产线破碎和筛分、运输、环保砖生产线破碎和筛分、水泥罐等排放的粉尘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采取的除尘措施属于其中表 32 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为可行技术。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马鞍山村，距离约为 220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扬尘、原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水泥罐粉尘和运输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用洒水抑尘、设备加盖封闭措施或堆场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运输道路硬底化、自带除尘器除尘等方式，有效的降低扬尘量，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风向根据采样当天而定。	TSP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扩建前后项目员工数不变，扩建后项目范围内不提供食宿、办公楼和厕所，食宿员工自行解决，办公和如厕均依托项目北面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内仅产生少量员工清洗用水，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量不变。

扩建前后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根据扩建前业主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7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产废水：

①洗砂废水

扩建前，项目机制砂产能为 30 万 t/a，扩建后机制砂产能为 60 万 t/a。扩建后洗砂用水参考扩建前情况，洗砂废水为扩建前洗砂废水两倍。则扩建后洗砂新鲜用水量约为 79072.2t/a（约 263.574t/d），产品带走的水量为 132.52t/d，损耗量为 136.52t/d，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78t/d，合计 23400t/a，经处理后回用。

②环保砖生产用水

扩建后项目环保砖产能不变，则环保砖生产用水和扩建前保持一致。即环保砖生产用水

	量为 3122m³/a，每天用水量为 10.4m³/d。环保砖生产用水主要是原料混合制浆用水，完全进入产品中，并在晾晒过程中全部蒸发。 ③环保砖成品养护用水 扩建后项目环保砖产能不变，则环保砖成品养护用水和扩建前保持一致。即养护用水为 2.26m³/d，679m³/a，养护过程中全部蒸发。 ④抑尘用水 项目对碎石和石粉生产线、制砂生产线、制砖生产线、制砂、原料区、成品区等环节安装洒水喷头，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区和成品区各安装 3 个洒水喷头，生产线上共安装 9 个洒水喷头，合计共 15 个洒水喷头。扩建前 10 个洒水喷头用水量为 318t/a，扩建后共 15 个洒水喷头，则扩建后项目雾化喷淋用水量需 477m³/a（1.59m³/d）。由洒水喷头出水均进入产品或进入大气环境，因此该部分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损耗。 ⑤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原材料及成品运输会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出厂次数合计约 50400 次/a（168 次/d），本项目车辆冲洗水参考扩建前用水情况，则产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9.12m³/d（合计 2736m³/a）。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16m³/d，合计 2448m³/a。汇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 ⑥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 项目每天对生产设备及场地清洗一次，根据扩建前浇洒面积为 750m²，扩建后项目需要浇洒的场地面积约 3000m²，参考扩建前用水情况，则扩建后每天用水量为 5.44m³/d（合计 1628m³/a）。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8m³/d，合计 1464m³/a。汇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 ⑦初期雨水 本次初期雨水评价参考汕尾市的暴雨公式进行计算。 初期雨水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q=1248.85 \times (1+0.621 \lg P)/(t+3.5)^{0.561} (L/s \cdot ha)$ 式中：q——暴雨强度（L/s·公顷） P——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20 分钟； 计算结果 q=121.66L/s·公顷。 $Q=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	--

F——汇水面积（公顷），仅计算厂内通道、空地面积，取值 1.1；

Ψ ——径流系数，一般取 0.4-0.9，取值 0.6；

T——收水时间，取 20min。

可算得 $Q=96.34\text{m}^3/\text{a}$ （折算约为 $0.32\text{m}^3/\text{d}$ ），项目拟在厂界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汇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

⑧碎石清洗废水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生产过程中需对碎石进行清洗，去除污泥。类比扩建前机制砂洗砂用水情况，年产 40 万碎石用水量约为 $174\text{t}/\text{d}$ ，每天产品带走的水量为 $80\text{m}^3/\text{d}$ ，损耗量约为 $91.88\text{t}/\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t}/\text{d}$ 。碎石清洗废水经另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碎石清洗。

2、废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洗砂废水均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规模约 $300\text{t}/\text{h}$ 。具体处理工艺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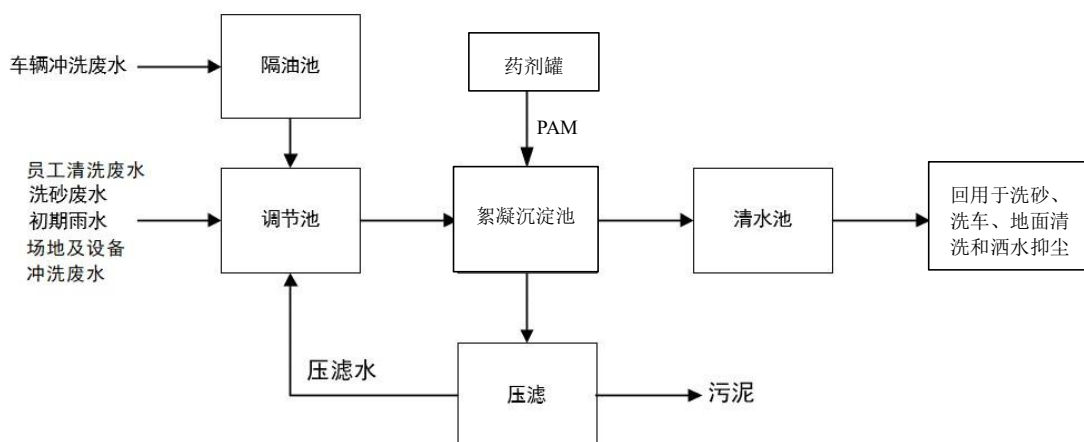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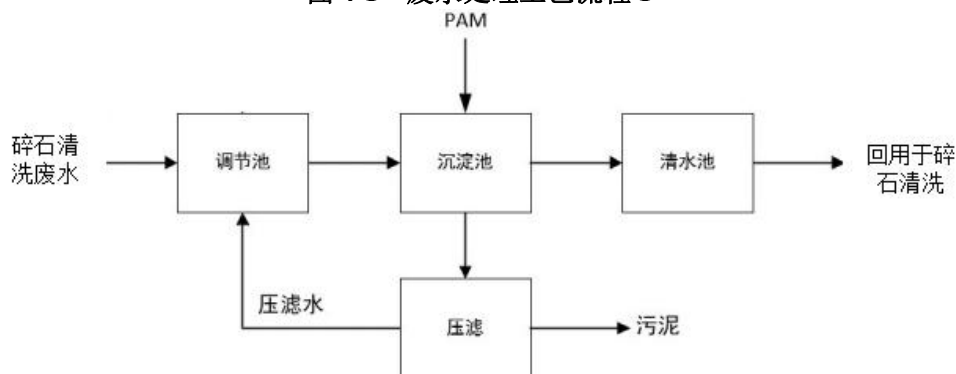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处理工艺：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收集后暂存调节池，均衡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然后经提升泵提升带压进入絮凝沉淀池，絮凝沉淀池内添加污水处理药剂混凝剂 PAM，通过药剂的吸附、网捕、架桥作用，使得废水中的悬浮物及部分溶解性污染物凝聚成比重大于水的大颗粒，沉至沉淀池的泥斗中并排至污泥浓缩池，降低水中污染物浓度。上部出水流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洗车、地面清洗和洒水抑尘，下部出底泥由污泥泵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干化处理，污泥收集后用于环保砖的生产。板框压滤机滤液经收集通过提升泵送至调节池中重新处理。

隔油池工艺原理：隔油池的构造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车辆冲洗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

具体生产废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4 生产废水处理站主要池体尺寸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尺寸（m）	有效容积 m ³
1	污水调节池	2	5×5×5	75
2	絮凝沉淀池	2	直径 7.14m×15m	600
3	药剂罐	2	直径 2.86m×3m	1.57
4	清水池	2	10×8×3	240
5	压泥机	3	/	/

由于项目洗砂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SS，混凝沉淀工艺对 SS 的处理效率较高，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是可行的，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其中表 3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均质+絮凝+沉淀”，为可行技术。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石油类，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员工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一并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出水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碎石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碎石清洗。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扩建后项目噪声主要是制砂机、搅拌机、制砖机、筛分机、洗砂机、皮带运输机及铲车、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大部分机械动力设备声源为连续排放，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

表 4-5 项目噪声排放表

噪声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制砂机	85~90	合理布局、减振、减噪和消声处理	63	10
给料机	85~90		63	10
冲击破	85~90		63	10
振动筛	85~90		63	10
破碎机	85~90		63	10
搅拌机	70~85		57	10
制砖机	70~85		57	10
洗砂机	70~85		57	10
皮带运输	80~85		58	10
铲车	70~90		61	10
运输车辆	70~85	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50	5

注：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时间约 5h/d。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以减少噪声的传播，设置隔声控制室，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等。

（4）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5）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6）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4、噪声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经过以上措施后，各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1）沉淀池污泥

根据扩建前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1 处理废水量为 13232.53t/a，污泥（已脱水处理）产生量为 5310t/a，扩建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1 处理废水量为 91.856t/d（27556.8t/a），则污泥（已脱水处理）产生量为 11058t/a。扩建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2 处理废水量为 24t/d（7200t/a），则污泥（已脱水处理）产生量为 2889t/a。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22%。

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项目环保砖生产线。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扩建前后项目环保砖产能未改变，则扩建后水泥储罐顶自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仍为 3.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

扩建前后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量 t/a	去向	排放量 t/a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13947	部分用于环保砖生产线，其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6	环保砖生产线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污泥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部分用于环保砖生产线，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

	1、环境敏感点目标情况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 220m 处的马鞍山村。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废水收集管道破裂导致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导致地表水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导致厂区废水外溢或超标排放，将可能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人体健康。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沉淀池设有防渗漏处理，可用于储存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满足风险要求。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与管网及泵站的维护关系密切。企业十分重视管网及泵站的维护及管理，为防止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平日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一旦发生事故，厂区立即停产并及时进行维修，避免因此而造成的污水溢流入附近水体。 ②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厂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留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③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当出现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水产生，并及时解决问题。 ④突发暴雨时，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各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对厂区雨水管线进行疏通，确保畅通。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废水事故性排放。建设单位应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在实际生产管理过程中，应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自觉接受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总的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六）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砖瓦制造”项目，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土壤环境影响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	粉尘(无组织)	底部进行地面硬化，三侧设高于料堆的围挡，一侧留作运输车辆出入口，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装卸时减小物料落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定期洒水抑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机制砂、碎石和石粉生产线破碎和筛分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滚动筛和制砂机设备上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运输车辆		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定期清扫地面、对运输路面硬底化	
	水泥罐		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未收集部分在项目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环保砖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		在筛分和破碎设备外加盖封仓措施，并定期收集粉尘，在滚动筛和制砂机设备上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增加物料的湿度，以减少粉尘产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	项目内不设食宿和厕所，项目内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 (DL/T5098-2010)中附录 F
	洗砂废水	SS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和洒水抑尘，不外排	
	场地和设备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水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部分回用于环保砖生产线，部分污泥交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现场工程人员技术培训，避免操作不当废水外排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废水处理设备和构筑物、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③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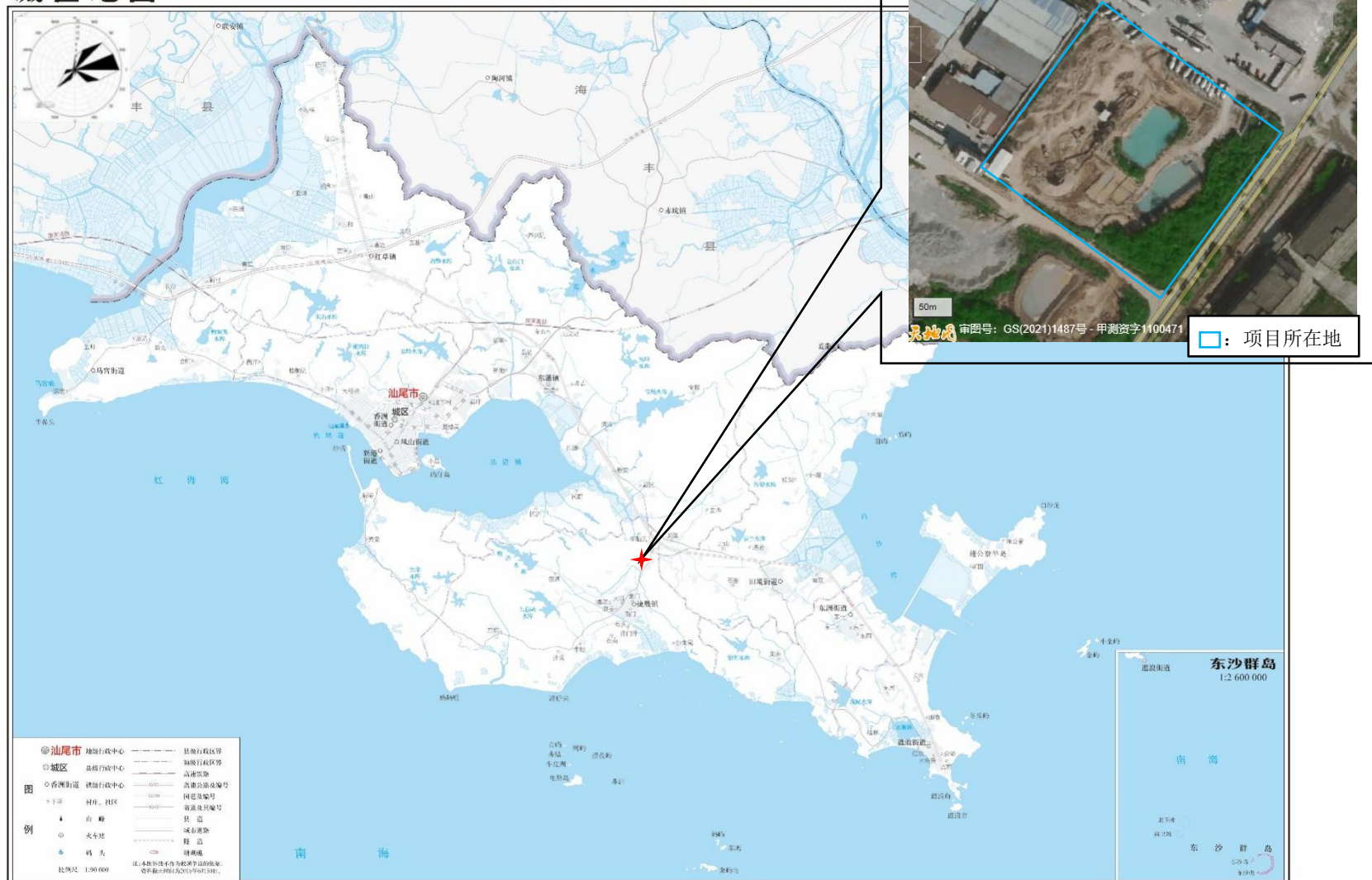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3.310	0	0	4.979t/a	3.310	4.979t/a	+1.669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1.5	0
	污泥	0.531 万 t/a	0	0	1.3947 万 t/a	0.531 万 t/a	1.3947 万 t/a	+0.8637 万 t/a
	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3.6	0	0	0	0	3.6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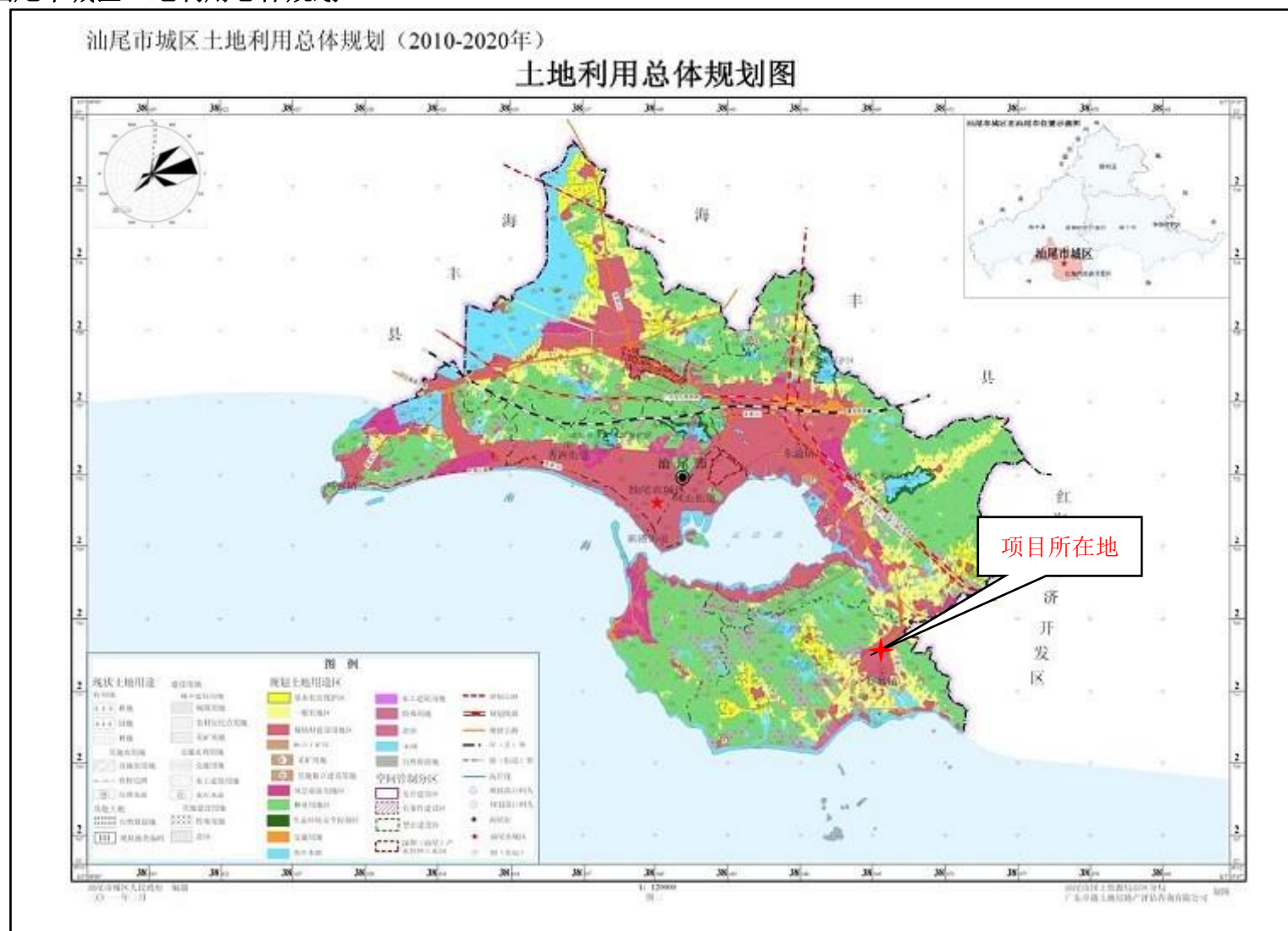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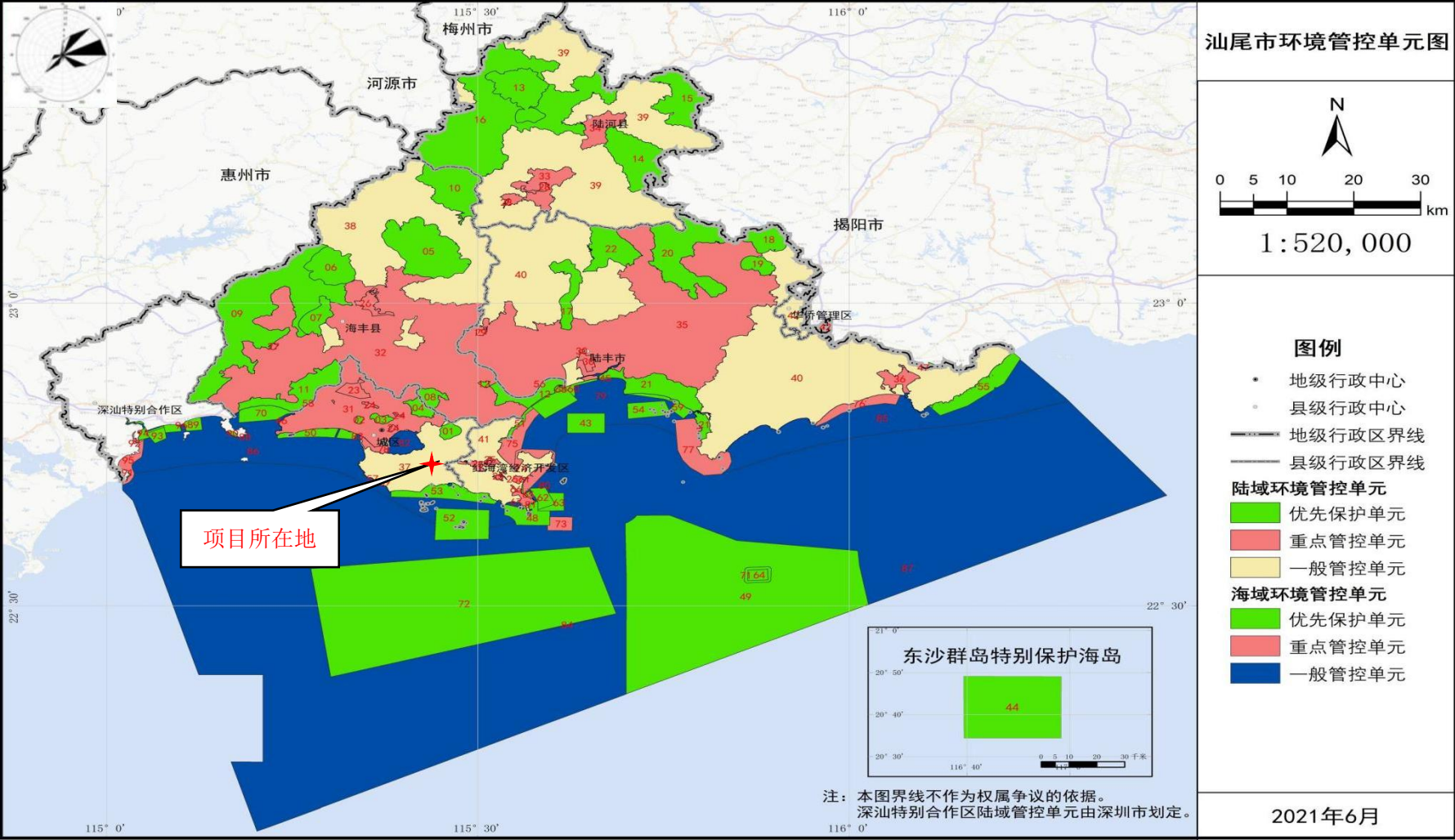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4 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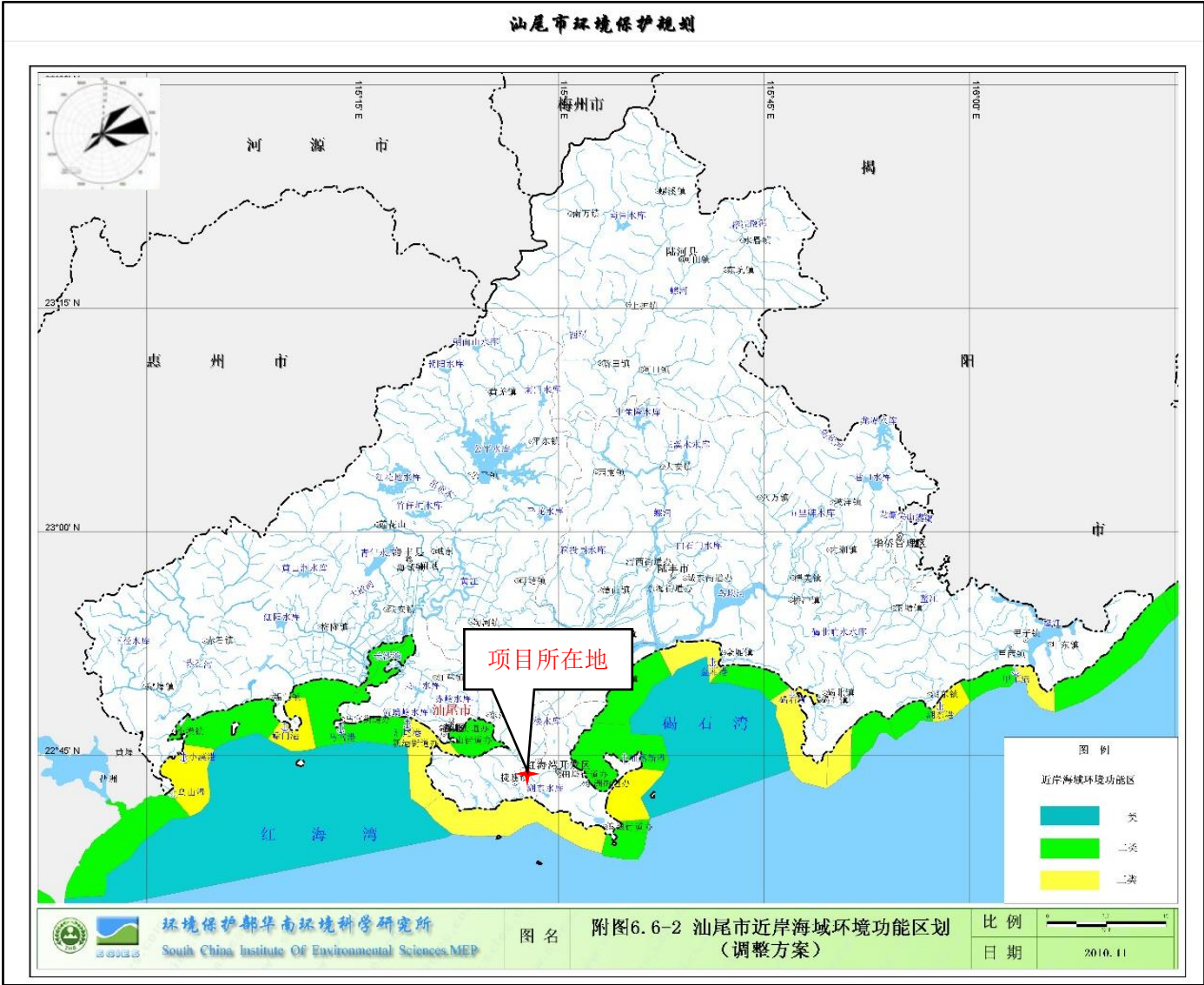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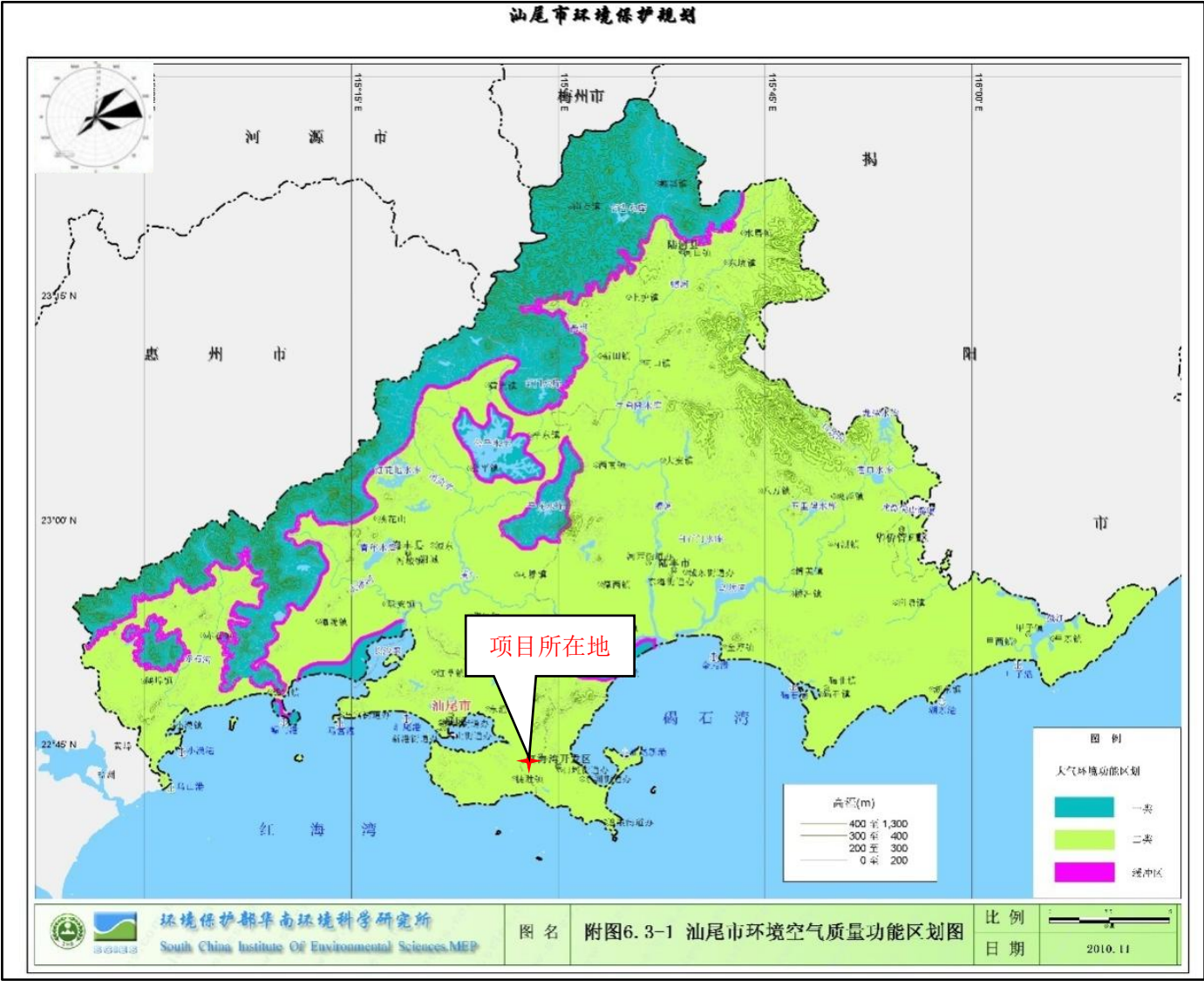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 汕尾市近岸海域环境区划图



附图 8 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图例

- 县界
- 镇界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1类区
- 2类区
- 3类区
- 4a类区
- 4b类区

海丰县

项目所在地

0 0.75 1.5 3 4.5 6 千米

22° 50' 0" 北

22° 40' 0" 北

115° 30' 0" 东

115° 20' 0" 东

115° 10' 0" 东

115° 0' 0" 东

114° 50' 0" 东

114° 40' 0" 东

114° 30' 0" 东

114° 20' 0" 东

114° 10' 0" 东

114° 0' 0" 东

113° 50' 0" 东

113° 40' 0" 东

113° 30' 0" 东

113° 20' 0" 东

113° 10' 0" 东

113° 0' 0" 东

112° 50' 0" 东

112° 40' 0" 东

112° 30' 0" 东

112° 20' 0" 东

112° 10' 0" 东

112° 0' 0" 东

111° 50' 0" 东

111° 40' 0" 东

111° 30' 0" 东

111° 20' 0" 东

111° 10' 0" 东

111° 0' 0" 东

110° 50' 0" 东

110° 40' 0" 东

110° 30' 0" 东

110° 20' 0" 东

110° 10' 0" 东

110° 0' 0" 东

109° 50' 0" 东

109° 40' 0" 东

109° 30' 0" 东

109° 20' 0" 东

109° 10' 0" 东

109° 0' 0" 东

108° 50' 0" 东

108° 40' 0" 东

108° 30' 0" 东

108° 20' 0" 东

108° 10' 0" 东

108° 0' 0" 东

107° 50' 0" 东

107° 40' 0" 东

107° 30' 0" 东

107° 20' 0" 东

107° 10' 0" 东

107° 0' 0" 东

106° 50' 0" 东

106° 40' 0" 东

106° 30' 0" 东

106° 20' 0" 东

106° 10' 0" 东

106° 0' 0" 东

105° 50' 0" 东

105° 40' 0" 东

105° 30' 0" 东

105° 20' 0" 东

105° 10' 0" 东

105° 0' 0" 东

104° 50' 0" 东

104° 40' 0" 东

104° 30' 0" 东

104° 20' 0" 东

104° 10' 0" 东

104° 0' 0" 东

103° 50' 0" 东

103° 40' 0" 东

103° 30' 0" 东

103° 20' 0" 东

103° 10' 0" 东

103° 0' 0" 东

102° 50' 0" 东

102° 40' 0" 东

102° 30' 0" 东

102° 20' 0" 东

102° 10' 0" 东

102° 0' 0" 东

101° 50' 0" 东

101° 40' 0" 东

101° 30' 0" 东

101° 20' 0" 东

101° 10' 0" 东

101° 0' 0" 东

100° 50' 0" 东

100° 40' 0" 东

100° 30' 0" 东

100° 20' 0" 东

100° 10' 0" 东

100° 0' 0" 东

99° 50' 0" 东

99° 40' 0" 东

99° 30' 0" 东

99° 20' 0" 东

99° 10' 0" 东

99° 0' 0" 东

98° 50' 0" 东

98° 40' 0" 东

98° 30' 0" 东

98° 20' 0" 东

98° 10' 0" 东

98° 0' 0" 东

97° 50' 0" 东

97° 40' 0" 东

97° 30' 0" 东

97° 20' 0" 东

97° 10' 0" 东

97° 0' 0" 东

96° 50' 0" 东

96° 40' 0" 东

96° 30' 0" 东

96° 20' 0" 东

96° 10' 0" 东

96° 0' 0" 东

95° 50' 0" 东

95° 40' 0" 东

95° 30' 0" 东

95° 20' 0" 东

95° 10' 0" 东

95° 0' 0" 东

94° 50' 0" 东

94° 40' 0" 东

94° 30' 0" 东

94° 20' 0" 东

94° 10' 0" 东

94° 0' 0" 东

93° 50' 0" 东

93° 40' 0" 东

93° 30' 0" 东

93° 20' 0" 东

93° 10' 0" 东

93° 0' 0" 东

92° 50' 0" 东

92° 40' 0" 东

92° 30' 0" 东

92° 20' 0" 东

92° 10' 0" 东

92° 0' 0" 东

91° 50' 0" 东

91° 40' 0" 东

91° 30' 0" 东

91° 20' 0" 东

91° 10' 0" 东

91° 0' 0" 东

90° 50' 0" 东

90° 40' 0" 东

90° 30' 0" 东

90° 20' 0" 东

90° 10' 0" 东

90° 0' 0" 东

89° 50' 0" 东

89° 40' 0" 东

89° 30' 0" 东

89° 20' 0" 东

89° 10' 0" 东

89° 0' 0" 东

88° 50' 0" 东

88° 40' 0" 东

88° 30' 0" 东

88° 20' 0" 东

88° 10' 0" 东

88° 0' 0" 东

87° 50' 0" 东

87° 40' 0" 东

87° 30' 0" 东

87° 20' 0" 东

87° 10' 0" 东

87° 0' 0" 东

86° 50' 0" 东

86° 40' 0" 东

86° 30' 0" 东

86° 20' 0" 东

86° 10' 0" 东

86° 0' 0" 东

85° 50' 0" 东

85° 40' 0" 东

85° 30' 0" 东

85° 20' 0" 东

85° 10' 0" 东

85° 0' 0" 东

84° 50' 0" 东

84° 40' 0" 东

84° 30' 0" 东

84° 20' 0" 东

84° 10' 0" 东

84° 0' 0" 东

83° 50' 0" 东

83° 40' 0" 东

83° 30' 0" 东

83° 20' 0" 东

83° 10' 0" 东

83° 0' 0" 东

82° 50' 0" 东

82° 40' 0" 东

82° 30' 0" 东

82° 20' 0" 东

82° 10' 0" 东

82° 0' 0" 东

81° 50' 0" 东

81° 40' 0" 东

81° 30' 0" 东

81° 20' 0" 东

81° 10' 0" 东

81° 0' 0" 东

80° 50' 0"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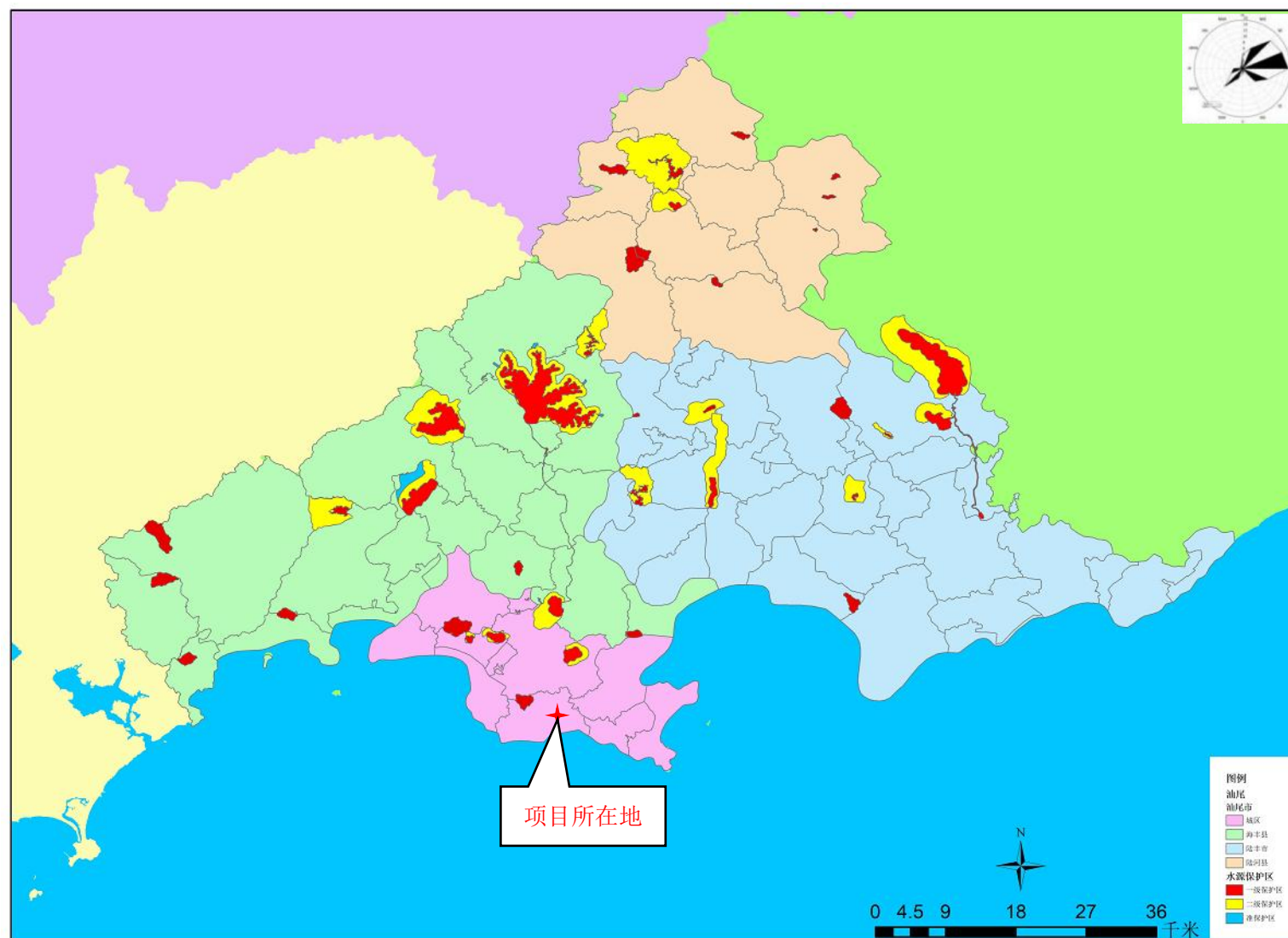
80° 40' 0" 东

80° 30' 0"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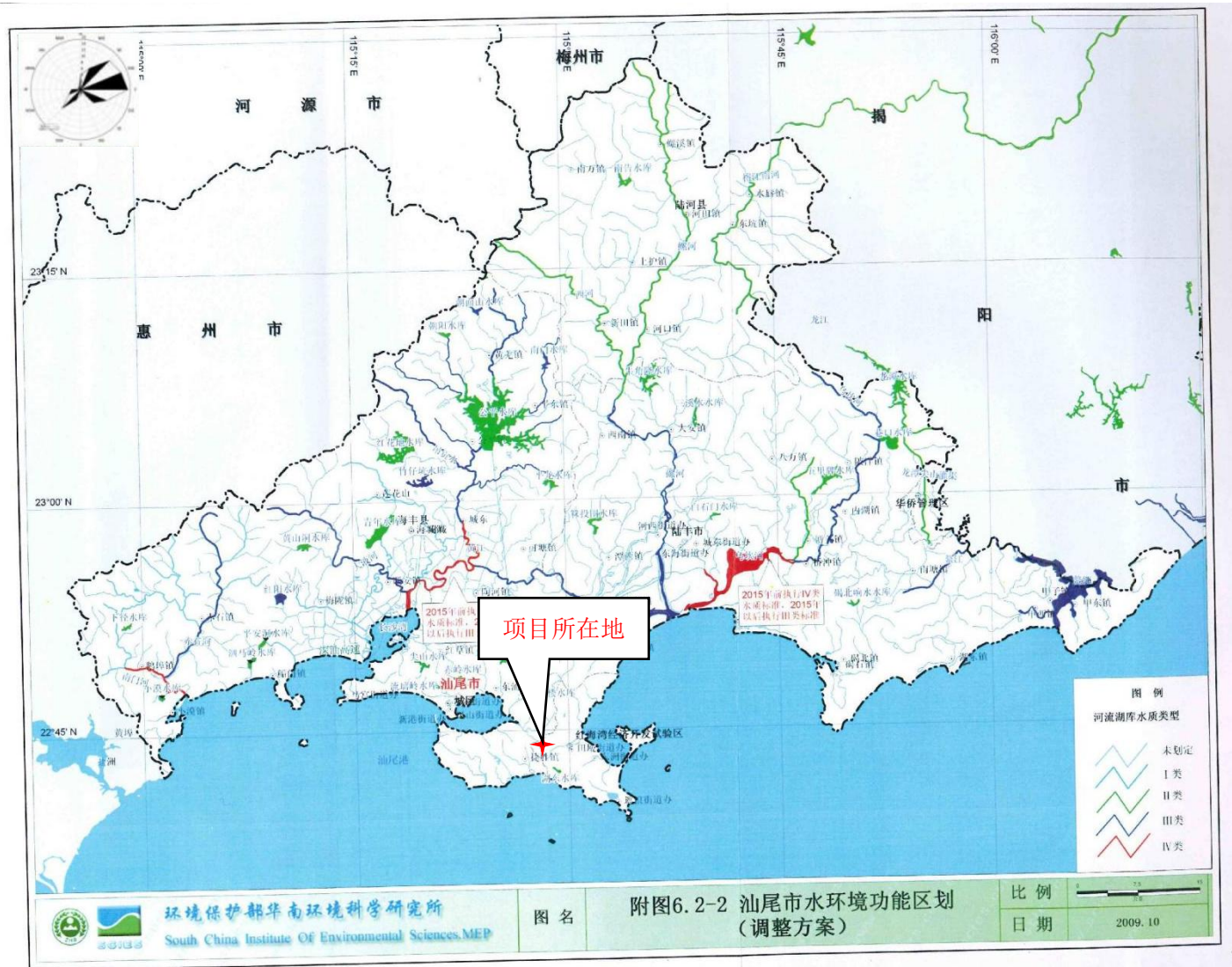
80° 20' 0" 东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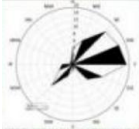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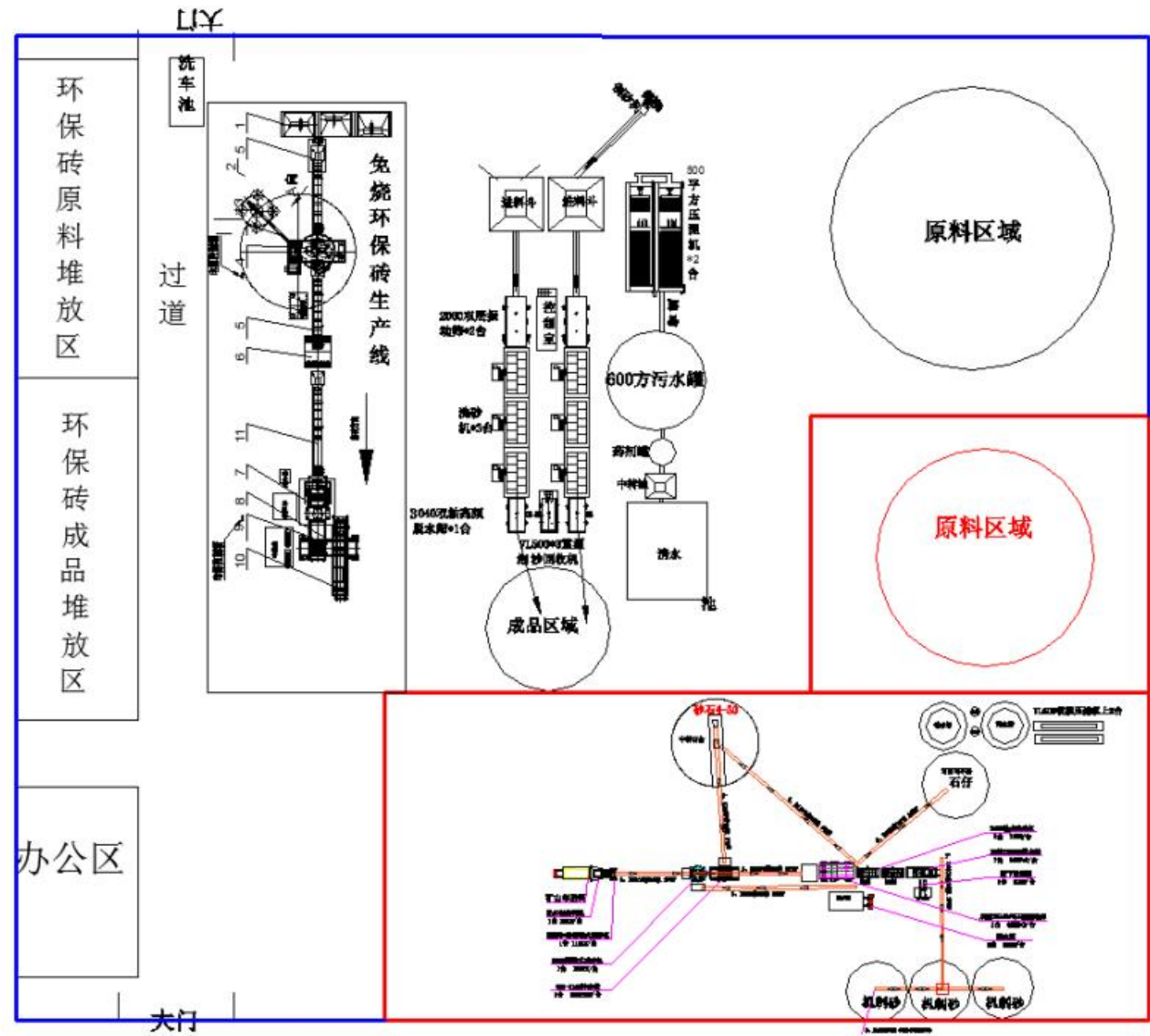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11 汕尾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2MABM7LQX85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锦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住所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中稳混凝土站对面)(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砌块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建筑用石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旧货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5-441502-04-01-591454

项目名称: 汕尾市胜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审核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1】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 (中穆混凝土站对面)

项目单位: 汕尾市胜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2MABM7LQX85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参建单位列表:

序号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附件 5 用地文件

98. 09

国家建设征(拨)用地协议书

建设项目 鲍鱼产品加工厂

用地单位(甲方) 抚远县经济联合体

被征地单位(乙方) 抚远县农会

填表时间: 98 年 7 月 18 日

说 明

- 一、凡因建设需要征用(划拨)土地的单位，必须按表内所列项目认真填写，有些项目填写不下的，可加附页。
- 二、本表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或者打字。字迹要端正、清楚、涂改处要加盖更正章。
- 三、各项补偿费用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既不准敲国家竹杠，也不能克扣农民群众。与规定不符的，退回重办。

一、 桂城经济联合总社 (甲方)为了兴建
鲍鱼产品加工厂 工程,需要征用(划拨) 桂城 街道(乡、镇)

桂城新泰公司 (乙方)位于 电干山岭 地段的
土地 公顷, (6292 m² 即 9.6 亩);

其中菜地 公顷, (m² 即 亩);

水田 公顷, (m² 即 亩);

旱地 公顷, (m² 即 亩);

鱼塘 公顷, (m² 即 亩);

其他土地 荒地. 6292m²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
理实施办法》,经过认真协商,现达成征地补偿协议、(见附表)

本协议一式 4 份,经批准机关正式批准征(拨)土地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批准机关的批复和履行本协议。

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illegible]

(年亩产值按征地前三年平均计算)

[illegible]

三、拆迁房屋及其他设施的补偿

[illegible]

四、需减免粮食征购任务和增供返销粮的意见

征用耕地数量		
应减公粮或 代金任务数	乡镇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应减统派购 任 务 数	乡镇粮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要求多减粮 食指标或增 供返销粮的 数量及理由	数 量	
	理 由	
财政局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粮食局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五、确实需要招收剩余农业劳力当工人的意见

征用耕地数量 (亩)		
征地前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数 (亩)		
安排“农转非” 人 数		
申请招工 数 量 和 理 由	数 量 理 由	
吸收劳动力的 单 位		
招工指标来源		
当地劳动部门 的 意 见		(盖章)

用地单位	 (盖章)	代表人: 98年7月18日
被征地单位	 (盖章)	代表人: 许院 98年7月18日
鉴证机关	 (盖章)	代表人: 98年7月20日
批准机关	经板桥区人民政府批准, 同意征用土地 6272m ² . 作为鲍鱼产品加工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费按双方协议执行.	
备注	 98年7月28日	

汕尾市城区国土局文件

汕市区国征字（1998）019号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经济联合总社要求征地的复函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经济联合总社：

你社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要求征地的函悉。现经报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用捷胜镇北门虾仔岭工业区内荒坡地 6292 平方米作为鲍鱼产品加工厂建设用地。有关土地补偿费按双方协议执行，希按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建设。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抄送：捷胜镇人民政府、国土部门、城建部门

报送：汕尾市国土局、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 议 书

甲方：捷胜镇人民政府

乙方：捷胜富丽坤制衣厂

为解决捷胜富丽坤制衣厂法人何可及北门居民刘宗杞四兄弟于 1993 年 3 月 16 日与捷胜镇政府签订《征用捷胜工业开发区土地意向书》的征地遗留历史问题。结合镇调查组《关于捷胜富丽坤制衣厂何可及刘宗杞四兄弟原在虾仔岭工业区征地情况的调查报告》，并经镇班子会议研究决定，以支持我镇企业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出发点，同意将位于捷胜镇北门虾仔岭工业区捷胜镇经济联合总社鲍鱼产品加工厂建设用地转让给捷胜富丽坤制衣厂作为厂房建设使用。现将经双方共同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有捷胜镇经济联合总社鲍鱼产品加工厂建设用地一幅，征地批文为：汕市区国征字（1998）0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6292 平方米（不含路道面积），位于捷胜镇北门虾仔岭工业区内，其四至范围详见该幅土地征地批文及捷胜镇长埔工业区规划图纸。该幅建设用地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镇政府为解决北门村民原在工业区耕地承包户（何宝来、周荣卫、林位平三户）征地遗留问题，分割 4046 平方米给上面三户使用，实际建筑面积 2873 平方米（长 55.25 米、宽 52 米），路道面积 1173 平方米。甲方现尚存面积 4596.5 平方米（含路道面积），实际建筑面积 3419 平方米（长 65.75 米、宽 52 米），路道面积 1177.5 平方米。其四至范围：东至 10 米路；西至 10 米路；南至何宝来、周荣卫、林位平三户共墙；北至 20 米路。现经甲方同意将尚存面积 4596.5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实建面积 34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20 元，计土地款 410280 元；路道面积 1177.5 平方米，每平方米 42.9 元，计路道土地款 50514.75 元，两项合计土地款人民币肆拾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整

(¥: 460794.75 元)。

二、捷胜富丽坤制衣厂法人何可及北门居民刘宗杞四兄弟于1993年3月16日与捷胜镇政府签订《征用捷胜工业开发区土地意向书》的征地遗留历史问题,由乙方与刘宗杞四兄弟内部有关经济、土地分配(包括原征地欠面积)等一切事宜,由乙方负责理妥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征地款分二期付清。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由乙方付给甲方第一期征地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元);一个月内如该幅建设用地权属无异议再由乙方付还甲方剩余第二期征地款人民币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整(¥: 60794.75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甲方应交给乙方该幅建设用地征地批文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确定该幅建设用地四至及路道的桩点,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该幅建设用地的平整,路道、电、水等配套设施的建设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地上附着物的迁移、补偿由甲方负责协调赔偿处理,与乙方无关。

六、该幅土地如属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理顺。甲方在乙方动工基建起三个月内无法理顺权属纠纷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征地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乙方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时,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捷胜镇人民政府

乙方:捷胜富丽坤制衣厂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转让协议书

甲方：捷胜镇富丽坤制衣厂

乙方：黄心隆 黄泽锋

甲方有与捷胜镇府在长埔虾仔岭工业区征地壹幅，（详情见：2011年9月24日签订协议书），现因甲方工厂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投建，自愿转让给乙方建厂，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上述与镇政府征用的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与镇政府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一切有关手续由乙方执行。从今以后一切责任与权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捷胜富丽坤制衣厂与捷胜镇政府签订的征地款约46万元，交款事宜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负担补偿甲方及刘宗杞四兄弟前与镇府征地尚欠面积800平方米遗留问题，一次性补贴款人民币捌万元作为解决历史问题。

三、征用土地出现纠纷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理妥相关手续。

四、该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捷胜镇富丽坤制衣厂

乙方：黄心隆，黄泽锋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何何

黄心隆

黄泽锋

2011年11月16日

转让协议书

甲方：黄心隆

乙方：黄泽锋

甲方有与乙方黄泽锋共同与何可购买的捷胜镇埔虾仔岭工业区壹幅（详情见：2011年9月24日签订协议书，总面积3419平方米，双方各占一半即1709.5平方米），现因乙方发展需要，甲方自愿同意转让，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条款：

一. 甲方同意将与乙方共同拥有的一半土地转让给乙方使用。

从今以后一切责任和权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 甲方同意将与乙方共同拥有的一半土地面积1709.5平方米，以平方米480元的价格总款捌拾贰万零伍佰陆拾元（820560.00元）转让给乙方。

三. 转让土地款分两期付还，即第一期签订协议书时付还叁拾万（300000.00元）。于2018年3月2日前付还余下的第二期土地转让款伍拾贰万零伍佰陆拾元（520560.00元）时，甲方将原有的相关手续移交给乙方。

四. 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均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经事宜，另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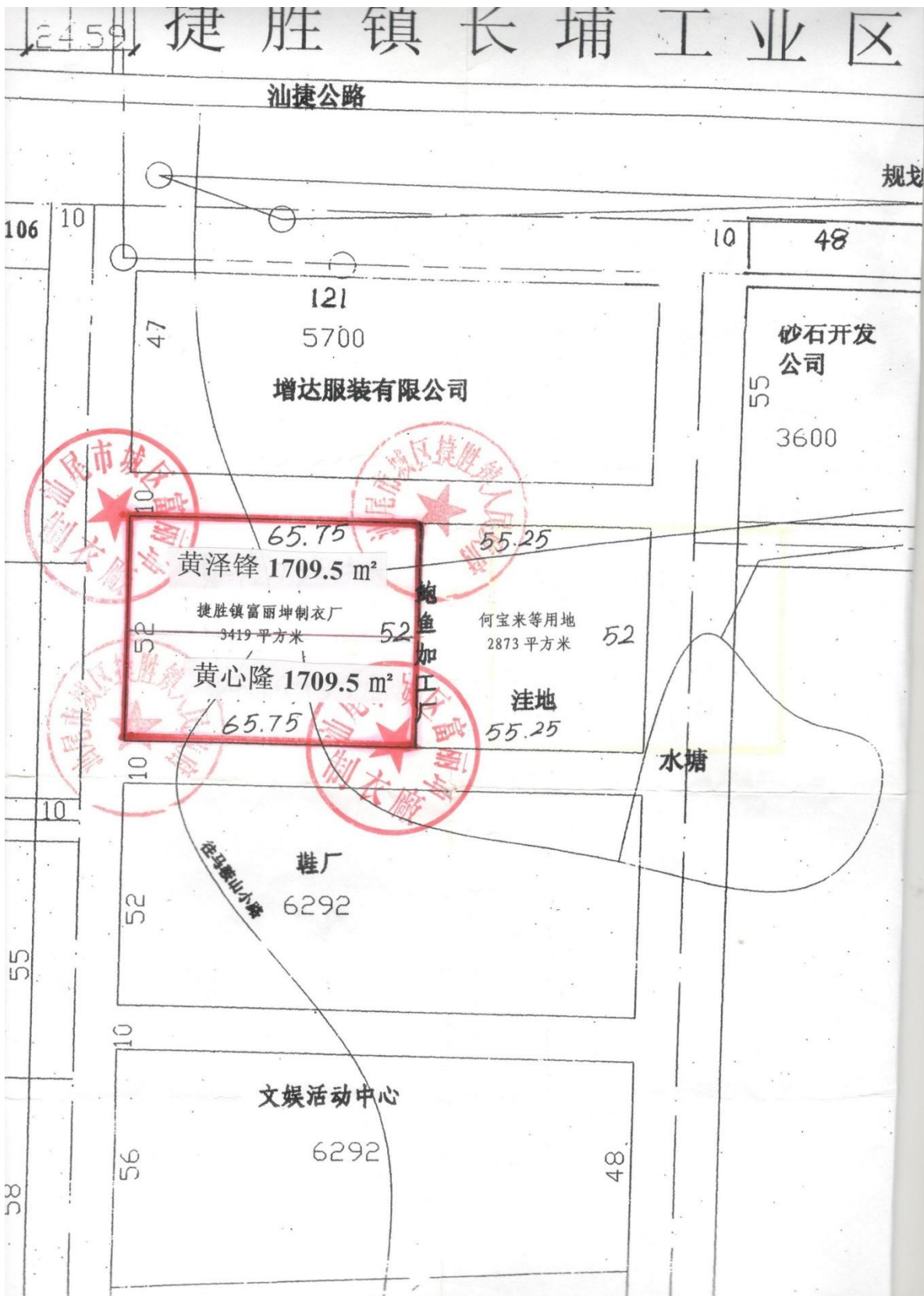
甲方（签名）：

黄心隆

乙方（签名）：

黄泽锋

时间：2018年1月22日



附件 7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黄泽锋 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黄建威 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现就双方土地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土地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具体详见：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土地实况图），土地面积为 3419 平方米（其中：黄泽锋名下的土地面积为 1709.5 平方米，黄心隆名下的土地面积 1709.5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的为准。

二、出租期限

现甲方将该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期限为贰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使用权归属乙方。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乙方可以继续承租。

三、出租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该土地租赁价格为 5000.00 元/月，土地租赁价格在贰年租赁期内不调整，如需续租每年租金另议。

2、支付方式：

①乙方以现金向甲方交付租金，租金以押二付三的方式进行承租（即：押两个月的保证金付三个月的租金），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退还押金给乙方；

②合同签订后，乙方先付三个月租金给甲方，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在前一个月的 30 号前支付完毕（例如：2022 年 5 月、6 月、7 月的租金三个月的租金乙方需在 4 月 30 日前付清，依次类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干涉乙方合法的使用权。

2、甲方有权要求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3、甲乙双方应共同现场核实土地实况，并绘制土地实况图。

4、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需要，提前60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收回上述土地，乙方应积极配合，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恢复原样。所剩的租金，甲方无息退回。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必须完成建设和经营相关手续报批，如因此收到上级或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当地环境和经营，并搞好企业卫生工作和门前三包，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合租给其他人，更不能以土地作为抵押，如出现该情况，一律无效，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终止合同。如抵押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4、乙方在承租期间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在租赁期间负有安全和管理义务，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债权债务等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的供电设备及设施由其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安装和缴纳电费；在租赁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及时妥善处理相关设备、设施，不得影响到甲方以后的正常使用，如甲方需要可以折价提供给甲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合过户。

七、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土地征用或上级政府对土地的规划性调整情形，双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此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有关部门因此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支配和发放，但乙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建筑物、设施和设备所获的补偿费应归乙方所有。

2、如果承租人在上述场地内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土地，所缴租金不予退还，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因承租该土地生产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该承租场地所办理所有一切手续以及相关证件需15天内变更处理完毕，不能影响甲方今后的经营和登记使用。

5、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后，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物均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及身份证，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如有不实行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退还租金，并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如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未支付部分 0.05%/天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因家庭人员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

①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土地实景图

出租方：黄泽锋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承租方：黄建威

签字：

身份证号码：441502199703202658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何宝来（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现就双方土地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土地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具体详见：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土地实况图），土地面积为 2873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的为准。

二、出租期限

现甲方将该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期限为贰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止，租赁期限内土地使用权归属乙方。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乙方可以继续承租。

三、出租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该土地租赁价格为 4000 元/月，土地租赁价格在贰年租赁期内不调整，如需续租每年租金另议。

2、支付方式：

①乙方以现金向甲方交付租金，租金以押二付三的方式进行承租（即：押两个月的保证金付三个月的租金），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退还押金给乙方；

②合同签订后，乙方先付三个月租金给甲方，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在前一个月的 30 号前支付完毕（例如：2022 年 5 月、6 月、7 月的租金三个月的

租金乙方需在 4 月 30 日前付清，依次类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干涉乙方合法的使用权。
- 2、甲方有权要求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 3、甲乙双方应共同现场核实土地实况，并绘制土地实况图。
- 4、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需要，提前 6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收回上述土地，乙方应积极配合，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恢复原样。所剩的租金，甲方无息退回。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必须完成建设和经营相关手续报批，如因此收到上级或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当地环境和经营，并搞好企业卫生工作和门前三包，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3、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合租给其他人，更不能以土地作为抵押，如出现该情况，一律无效，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终止合同。如抵押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 4、乙方在承租期间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在租赁期间负有安全和管理义务，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债权债务等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 5、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的供电设备及设施由其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安装和缴纳电费；在租赁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及时妥善处理相关设备、设施，不得影响到甲方以后的正常使用，如甲方需要可以折价提供给甲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合过户。

六、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土地征用或上级政府对土地的规划性调整情形，双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此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有关部门因此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支配和发放，但乙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建筑物、设施和设备所获的补偿费应归乙方所有。

2、如果承租人在上述场地内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土地，所缴租金不予退还，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因承租该土地生产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第三方追信或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

4、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该承租场地所办理所有一切手续以及相关证件需 15 天内变更处理完毕，不能影响甲方今后的经营和登记使用。

5、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后，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物均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及身份证，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如有不实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退还租金，并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如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未支付部分 0.05%/天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因家庭人员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

①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土地实况图

出租方：



签字：

签字日期：2022.4.28

承租方：汕尾市胜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日期：2022.4.28

八家石牌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佛增（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现就双方土地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土地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具体详见：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土地实况图），土地面积为 570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的为准。

二、出租期限

现甲方将该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期限为贰年，即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止，租赁期限内土地使用权归属乙方。租赁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后乙方可以继续承租。

三、出租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该土地租赁价格为 8000.00 元/月，土地租赁价格在贰年租赁期内不调整，如需续租每年租金另议。

2、支付方式：

①乙方以现金向甲方交付租金，租金以押二付三的方式进行承租（即：押两个月的保证金付三个月的租金），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退还押金给乙方；

②合同签订后，乙方先付三个月租金给甲方，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即在前一个月的 30 号前支付完毕（例如：2022 年 5 月、6 月、7 月的租金三个月的

租金乙方需在4月30日前付清，依次类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干涉乙方合法的使用权。
- 2、甲方有权要求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 3、甲乙双方应共同现场核实土地实况，并绘制土地实况图。
- 4、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需要，提前60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收回上述土地，乙方应积极配合，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恢复原样。所剩的租金，甲方无息退回。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必须完成建设和经营相关手续报批，如因此收到上级或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护当地环境和经营，并搞好企业卫生工作和门前三包，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3、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土地使用权转租或合租给其他人，更不能以土地作为抵押，如出现该情况，一律无效，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终止合同。如抵押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 4、乙方在承租期间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在租赁期间负有安全和管理义务，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债权债务等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 5、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的供电设备及设施由其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安装和缴纳电费；在租赁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及时妥善处理相关设备、设施，不得影响到甲方以后的正常使用，如甲方需要可以折价提供给甲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合过户。

六、其他约定

1、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土地征用或上级政府对土地的规划性调整情形，双方应予以服从和配合。此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有关部门因此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支配和发放，但乙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建筑物、设施和设备所获的补偿费应归乙方所有。

2、如果承租人在上述场地内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土地，所缴租金不予退还，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因承租该土地生产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第三方追信或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

4、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该承租场地所办理所有一切手续以及相关证件需 15 天内变更处理完毕，不能影响甲方今后的经营和登记使用。

5、合同到期或双方解除合同后，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物均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及身份证，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如有不实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退还租金，并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如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未支付部分 0.05%/天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因家庭人员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

①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土地实况图

出租方：

签字：

签字日期：2022.4.29



承租方：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日期：2022.4.29







附件 8 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202019114947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DLVX202105-B0035

委 托 单 位: 锦铨陶瓷原料厂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和本次检测项目负责。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地址:

联系地址: 广东汕尾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内二楼四楼 02 号

邮政编码: 516600

联系电话: 0660-3448896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江晓玲

审核：张子璇

签发：刘金维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06-01

采样人员：李洪樟、庞广威

分析人员：蒋芑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项目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	锦铨陶瓷原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长埔工业区东侧 8 号
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13380858999

2. 现场基本信息

2.1. 采集样品类别、采样方法依据及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依据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2021-5-28~2021-5-3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21-5-27~2021-5-2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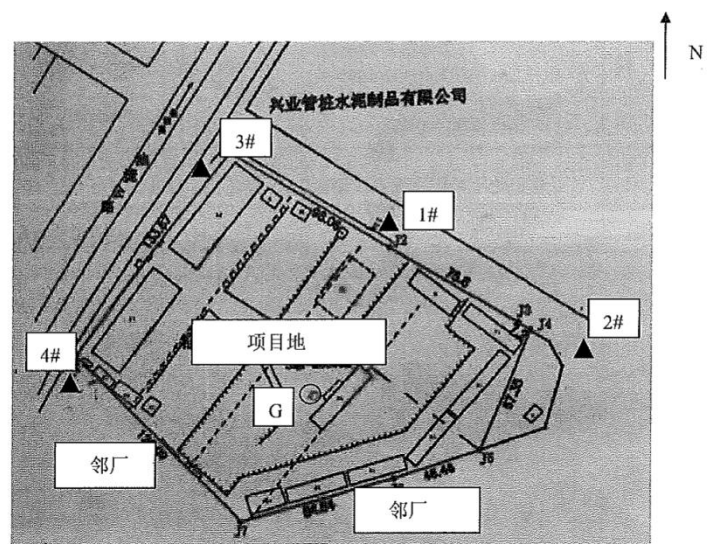
2.2. 采样环境条件

现场环境 及气象条 件	2021-5-27	2021-5-28	2021-5-29	2021-5-30
	环境气压：101.1 KPa 环境温度：35.5 °C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30 m/s	环境气压：101.2 KPa 环境温度：35.6 °C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86 m/s	环境气压：101.1 KPa 环境温度：36.7 °C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2.71 m/s	环境气压：101.1 KPa 环境温度：37.4 °C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风 风速：2.0 m/s
备注	/			

2.3.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G	大气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每天 1 次， 采样 3 日
噪声	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Leq dB（A）	昼夜各 1 次 采样 2 日
	2#	厂界东面外 1 米		
	3#	厂界北面外 1 米		
	4#	厂界西面外 1 米		
备注	/			

2.4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环境空气布点；▲ 噪声布点

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备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1 μ g/m ³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02	/
噪声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的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大气监测点	5月28日~5月29日	11:32-次日 11:32	48.6
	5月29日~5月30日	12:13-次日 12:13	35.4
	5月30日~5月31日	13:01-次日 13:01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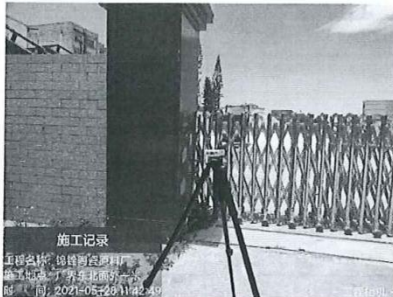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5-27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Leq（A）	昼间	55.8	dB	65	达标
			夜间	42.6	dB	55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		昼间	59.7	dB	65	达标
			夜间	43.3	dB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		昼间	57.4	dB	65	达标
			夜间	46.2	dB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		昼间	57.3	dB	65	达标
			夜间	45.6	dB	55	达标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5-28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Leq（A）	昼间	62.3	dB	65	达标
			夜间	48.9	dB	55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		昼间	60.5	dB	65	达标
			夜间	45.0	dB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		昼间	60.9	dB	65	达标
			夜间	47.3	dB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		昼间	55.1	dB	65	达标
			夜间	43.4	dB	55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报告中执行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以下空白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 德隆陶瓷原料厂 施工地点: 废气监测点 时 间: 2021-05-28 11:35:27 - 工程相机 -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 德隆陶瓷原料厂 施工地点: 厂界东北角一米 时 间: 2021-05-28 11:42:40 - 工程相机 -
项目地空气采样	噪声-厂大门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 德隆陶瓷原料厂 施工地点: 厂界东北角一米 时 间: 2021-05-28 11:42:49 - 工程相机 -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 德隆陶瓷原料厂 施工地点: 厂界北面一米 时 间: 2021-05-28 11:42:50 - 工程相机 -
噪声-东北面	噪声-北面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 德隆陶瓷原料厂 施工地点: 厂界东面一米 时 间: 2021-05-28 11:47:08 - 工程相机 -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 德隆陶瓷原料厂 施工地点: 厂界西面一米 时 间: 2021-05-28 23:25:09 - 工程相机 -
噪声-东面	噪声-西面

---报告结束---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DLYX202312-B0010
委 托 单 位: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和本次检测项目负责。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信息:

联系地址: 广东汕尾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4 楼 02 号

邮政编码: 516626

联系电话: 0660-3448896

编写: 林凯欣 林凯欣

审核: 霍兴宣 霍兴宣

签发: 张栩 张栩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1.10

采样人员: 王亮、林泽伟、庞广威

分析人员: 邓浩威

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中稳混凝土站对面）
项目名称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申报）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现场基本信息

2.1 采集样品类别、采样方法依据及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采样方法依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2023.12.29~ 2023.12.31	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频次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马鞍山村检测点 1#	TSP	3 天, 1 次/天
		格塘村检测点 2#		

注: 检测点位和采样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3.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GL224-1SCN

【接续页】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12月29日	12月30日	12月31日		
TSP	马鞍山村检测点 1#	0.055	0.038	0.041	mg/m ³	0.300
	格塘村检测点 2#	0.078	0.049	0.090		

注: 1.标准限值: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限值; 对本报告中参考的质量标准如有异议, 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2023.12.29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4.1~4.2m/s; 气温: 13.3~13.4℃; 气压: 102.6kPa;
2023.12.30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3.9~4.2m/s; 气温: 13.4~13.5℃; 气压: 102.7kPa;
2023.12.31 天气: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3.7~4.0m/s; 气温: 13.1~13.2℃; 气压: 102.7kPa。

3.分析日期: 2024.01.03。

5.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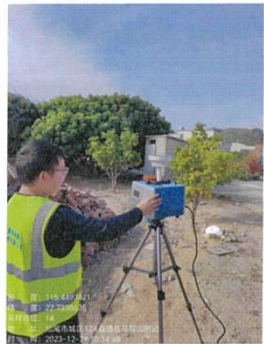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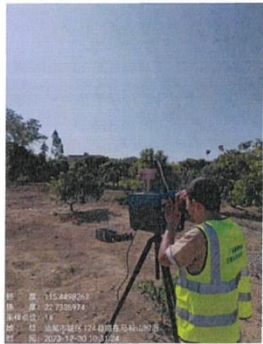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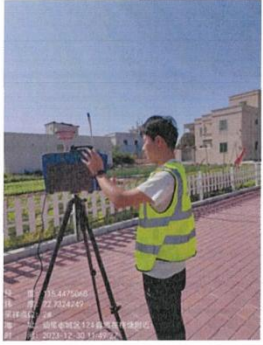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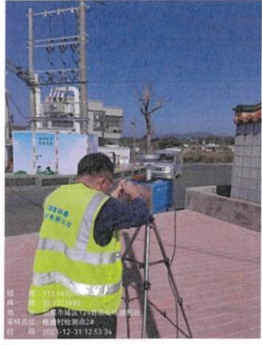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接续页】

5.2 现场采样照片

		
29 日马鞍山村检测点 1#	30 日马鞍山村检测点 1#	31 日马鞍山村检测点 1#
		
29 日格塘村检测点 2#	30 日格塘村检测点 2#	31 日格塘村检测点 2#

【报告结束】

场所证明

兹证明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属于合作伙伴关系，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愿意免费提供办公室、厕所、停车位等公共配套给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证明！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汕尾市中稳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 21 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占地面积3419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2条机制砂生产线和1条环保砖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备洗砂机、破碎机、压泥机、输送机、空压机、出砖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60万吨机制砂和15万吨环保砖，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洗砂废水、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场地及设备冲洗。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应设置不低于2.5m连续硬质围挡、堆场应设置至少三面围挡，料堆顶部覆盖防尘网；运料堆场、产品堆场和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底化，定期洒水抑尘；筛分、破碎设备应进行加盖密闭，安装雾化喷头降尘；运输车辆应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进出厂区时对车辆进行冲洗；水泥罐粉尘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

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加强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置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6 号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BM7LQX85

地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中稳混凝土站对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黄建威

现场负责人：王文操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1197703112059

2023 年 9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中稳混凝土站对面）（自主申报）的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建有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和 1 条环保砖生产线，并配套洗砂机、压泥机、输送机、空压机、出砖机等生产设备，你公司从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机制砂生产

线和环保砖生产线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至今。经查，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汕环审〔2022〕21 号）的占地面积为 3419 m²，实际总用地面积规模为 11992 m²，其中项目新增产品堆场 1000 m²，新增原料堆场 7573 m²，共新增了 8573 m²，超出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023 年 9 月 5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9 月 7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土地租赁合同》、《投资设备清单》和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2 用水量证明文件及污泥台账

汕尾市胜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	总用水量t	其中生活用水t	其中生产用水量t	备注
2023年3月	3545	5	3540	
2023年4月	3850	5	3845	
2023年5月	3250	4.5	3245.5	
2023年6月	3604	5	3599	
2023年7月	4250	6	4244	
2023年8月	4545	5	4540	
2023年9月	3840	5	3835	
2023年10月	3460	3	3455	
2023年11月	3125	4	3121	

汕尾市胜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胜稳公司 2023 年度一般工业固废出入库台账

日期	产废部门	入库数量 (吨)	固废种类	包装类别	存放位置	接收人	出库数量 (吨)	出库去向	经手人 签字	库存量 (吨)
3月1日	压泥车间	18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18
3月2日	压泥车间	19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37
3月3日	压泥车间	21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58
3月4日	压泥车间	25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83	制砖线		0
3月6日	压泥车间	22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22
3月7日	压泥车间	19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41
3月8日	压泥车间	18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59
3月9日	压泥车间	17.5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76.5	制砖线		0
3月10日	压泥车间	20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20
3月11日	压泥车间	17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37
3月12日	压泥车间	15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52	制砖线		0
3月12日	除尘	0.2	粉尘	编织袋	污泥间		0.2	制砖线		0
3月14日	压泥车间	14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14
3月15日	压泥车间	12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26
3月16日	压泥车间	13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39
3月17日	压泥车间	16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55	制砖线		0
3月18日	压泥车间	15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15
3月20日	压泥车间	19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34
3月21日	压泥车间	18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52
3月22日	压泥车间	20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72	制砖线		0
3月23日	压泥车间	16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16
3月24日	压泥车间	14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30
3月25日	压泥车间	18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48
3月28日	压泥车间	14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62	制砖线		0
3月29日	除尘	0.1	粉尘	编织袋	污泥间		0.1	制砖线		0
3月29日	压泥车间	23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33
3月30日	压泥车间	19	污泥	暂未包装	污泥间					33

汕尾市胜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